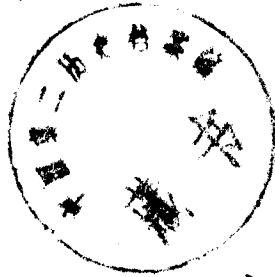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一九三〇年三月

第五册

第13至15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軍事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草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工廠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送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審查報告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整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起草報告

海商法起草報告

保險契約法起草報告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電氣專業法各草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規

民法第三編物權

反省院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一六五號訓令 關於解釋建設委員會發行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先決問題兩點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錄案仰

知照由

第一一九三號訓令 檢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

行程序表仰知照由

第一一九七號訓令 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擬撥案設立軍人反省院並請另訂條例一案仰核議由

第一一九九號訓令 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訂定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一案仰仰

核議具復由

- 等一三〇三號訓令 關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及圖說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 第二七八三號指令 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八〇二號指令 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八五八號指令 據呈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 第二八五九號指令 監督寺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八六一號指令 據呈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經該院核議不成立候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由
- 第二九七六號指令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九七八號指令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督寺廟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飭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無須另行改定由
- 呈國民政府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司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建設委員議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工會組織程序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送由本院審議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保險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商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送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請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轉據建設委員會補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書咨請查照參考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將鎮江縣執行委員會擬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意見第三項交本院查照參考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事調解條例原則希查照依據起草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商標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函請查照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鴉片治罪無須另訂單行法請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 七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十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盛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傅秉常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慎辰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鈕永建

周 覽

周震麟

田 桐

王世杰

郭泰祺

黃昌穀

黃居素

恩克巴圖

鄭毓秀

魏 懷

廣奕農

莊崧甫

曾 傑

方覺慧

劉克儁

吳鐵城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午前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人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剛傑 詹格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將鎮江縣執行委員會擬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意見內第三項交本院查照參考案

-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決議本院申請解釋建設委員會發行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先決問題兩點錄案函經國民政府轉令知照案

- 四 修正浙江省反省院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零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民法第三編物權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報審查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議 決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公司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調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 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吳尙騰	鄭毓秀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思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關於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通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八號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三 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經本院議決不成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一號候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案

四 監督寺廟管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行政院據建設委員會補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書咨送本院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焦易堂曾傑陳肇英吳鐵城吳尙應孫鏡亞劉克儔王葆真陳長蘅張志韓報告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電氣事業法各草案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一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二 電氣事業法再付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海軍部擬修正組織法第十一條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及衛生部呈以海軍部海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職權請併案審議各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中央政治會議將民事調解條例原則函交本院依據起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修正商標條例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案

議 決 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組織條例應送還行政院與該會組織法一併釐定後函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原屬該會內部事務之分配而該會組織法亦無以條例另定其組織之明文至其所轄輔助機關如無綫電管理處電氣事業處等則牽涉各部門管轄範圍固應分別釐定又如水利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則與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水利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及其分存並立之體系亦須分別釐定故當即議決如上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議 決 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

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張志韓維鼎戴修駿提議起草會計師登記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馬超俊

蔡 瑄

羅 鼎

史尙寬

邵元冲

劉盥訓

鄧召蔭

陳肇英

孫鏡亞

趙士北

衛挺生

林 彬

樓桐孫

莊崧甫

張鳳九

馬寅初

張志韓

盧仲琳

傅秉常

陶 玄

王用賓

劉積學

陳長蘅

劉克明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黃居素

吳尙鷹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海商法案

議決 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盟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憶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郭泰祺 鈕永建 周 覽 王世杰

恩克巴圖 周震麟 黃昌毅 黃居素 鄭毓秀 田 福

盧奕農 曾傑 方覺慧 陳肇英 吳鐵城 劉克儂
魏懷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曾恪忠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
進行程序表咨經國民政府轉令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擬撥案設軍人反省院并請另訂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申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八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盪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陳長蘅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慎辰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呂志伊

陳肇英

黃昌毅

黃居素

郭泰祺

周 覽

鈕永建

周震麟

田 桐

吳鐵城

王世杰

方覺慧

盧奕農

趙士北

傅秉常

張鳳九

鄧召蔭

吳尙鷹

鄭毓秀

魏 懷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八時四十五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二十五人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忠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告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商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保險契約法草案案

議 決 保險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焦易堂 蔡璵 孫鏡亞 戴修駿 羅鼎

樓桐孫 王用賓 王葆真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史俞寬 張鳳九 劉克儂 鄭憶辰 劉積學

林 彬 鄭鏡秀 王世杰 田 欄 呂志伊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蒙葦委員會參事吳鵬齡

代理衛生部部長劉瑞恒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懋華 何崇善(徐癸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議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參事吳鶴齡列席說明

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王葆真劉景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代理衛生部部長劉瑞恒列席說明

三 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初步審查報

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葆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孫鏡亞

劉克儂

蔡瑄

焦易堂

鄭懷辰

戴修駿

羅鼎

樓桐孫

王用賓

傅秉常

史尙寬

劉積學

林彬

鄭毓秀

呂志伊

王世杰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壽登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議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四日本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黨員犯罪加重處斷法律案

議 決付劉克博羅 鼎孫鏡亞三委員共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反革命案件階審法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五條第三款刪去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克儂 羅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劉積學 林彬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癸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十一日本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民事調解條例案

議 決 付劉克儂蔡璲羅鼎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璽訓

陳長蘅

鄧召蔭

張鳳九

王用賓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曾傑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秘書郭秉鈺

主席 鄧召蔭

記錄 祕書 蔡 允

科員 林今鑑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由本會函達財政部將山西省暫抵該項公債基金之國家收支實在數目分別開單

答復後再憑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盛訓

王用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曾傑 張鳳九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代表鮑國寶

主席鄧召蔭

記錄 秘書 蔡 允

科員潘 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二 建設委員會函送呈請行政院發行電氣公債原呈及奉到行政院指令各一件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繼續審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債券短期債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鈕永建

魏 懷

張志韓

朱和中

陳肇英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黃昌穀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鈕永建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審核本會一週年工作報告案
議 決 照報告早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張鳳九 王用賓 蔡瑄 劉積學

邵元冲 馬寅初 羅鼎 魚易堂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鄭愷辰 王葆真 王世杰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劉克儔 林彬 田桐 史尙寬 傅秉常 黃昌毅

張志韓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五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燮尋代)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三日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二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三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 四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議 決 各案俟建設委員會將本次會議諮詢各點補具書面說明送會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劉景新	孫鏡亞	鈕永建	樓桐孫	陳肇英
	朱和中	蔡道	鄭愼辰	魏懷	焦易堂	張志韓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王用賓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劉積學 王世杰 田桐

傅秉常 林彬 黃昌毅

委員缺席十五人

列席者 海軍部次長陳紹寬 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十八日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案
- 二 軍事委員會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三 衛生部呈爲海軍部海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本部職權請併案審議案案

議 決 海軍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檢疫事項仍歸衛生部掌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海軍部次長陳紹寬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列席說明

四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陳肇英鈕永建王葆真朱和中孫鏡亞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將該法第五條第三款刪去與其他條文尙無妨礙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縣市之性質不同組織互異市保衛團不能適用縣保衛團法至市之治安已有軍警維持有無組織保衛團之必要職會等未便擅議應請大會決定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志伊

法制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工廠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遵即先後開會三次繼續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邵元冲

法制委員會焦易堂

附工廠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釘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須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例假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

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教育之時間}之_{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上卸皮帶繩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
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

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

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

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對於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有重大之違反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毆打或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

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常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衛生應為左列衛生之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撫恤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如經過一年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二年爲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或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圓並一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及撫恤費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二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服務規則之行使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畫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反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最低限度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負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二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案審查報告

查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一案奉經

院會第三十二次大會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九日開第九次及第十一次常會討論提出先決問題兩點經

院會第三十八次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轉咨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在案茲經

院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報告關於該案先決問題已經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並經協商修正併由建設委員會代表鮑國寶出席說明除第九次及第十一次常會審議本案情形業經造具議事錄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案並檢同原案一併呈乞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成豐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成野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

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

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

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成野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

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前項存
十九	六	卅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元
二十	六	卅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
	十二	卅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廿一	六	卅一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十二	卅一	一·三三九·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九三·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廿二	六	卅一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十二	卅一	一·二三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九〇·四七五	一五·〇七九
廿三	六	卅一	一·一七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十二册一	廿八 六册	十二册一	廿七 六册	十二册一	廿六 六册	十二册一	廿五 六册	十二册一	廿四 六册	十二册一
五八九·六〇〇	六四三·二〇〇	六九六·八〇〇	七五〇·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	九一一·二〇〇	九六四·八〇〇	一〇一八·四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五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一九·二九六	二〇·九〇四	二二·五一二	二四·一二〇	二五·七二八	二七·三三六	二八·九四四	三〇·五五二	三二·一六〇	三二·七六五
七一·二八八	七二·八九六	七四·五〇四	七六·一一二	七七·七二〇	七九·三二八	八〇·九三六	八二·五四四	八四·一五二	八五·七六〇	八七·二六五
一一·八八二	一二·一四九	一二·四一七	一二·六八六	一二·九五三	一三·二二一	一三·四九〇	一三·七五七	一四·〇二五	一四·二九四	一四·五四四

合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計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十二册一
	五三・六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三七五・二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一・六〇八	三・二一六	四・八二四	六・四三二	八・〇四〇	九・六四八	一一・二五六	一二・八六四	一四・四七二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五五・二〇八	五六・八一六	五八・四二四	六〇・〇三二	六一・六四〇	六三・二四八	六四・八五六	六六・四六四	六八・〇七二	六九・六八〇	六九・六八〇	六九・六八〇	六九・六八〇	六九・六八〇
		九・二〇一	九・四七〇	九・七三七	一〇・〇〇五	一〇・二七四	一〇・五四一	一〇・八〇九	一一・〇七八	一一・三四五	一一・六二三	一一・六二三	一一・六二三	一一・六二三	一一・六二三

附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修正案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成豐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四百圓十圓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成豐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圓約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圓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成豐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數應在前六個 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元
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二十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二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五·二二七
二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二五七·〇八〇	四二·八四七
二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整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案審查報告

合 計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七一四・四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四二八・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一四・二八八	二一・四三二	二八・五七六	三五・七二〇	四二・八六四	五〇・〇〇八	五七・一五二
	一八五・七四四	一九二・八八八	二〇〇・〇三二	二〇七・一七六	二一四・三二〇	二二一・四六四	二二八・六〇八	二三五・七五二
	三〇・九五七	三二・一四八	三三・三三九	三四・五二九	三五・七二〇	三六・九一一	三八・一〇一	三九・二九二
	二・五〇〇・〇八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七・一四四	二一・四三二	二八・五七六	三五・七二〇	四二・八六四	五〇・〇〇八	五七・一五二
	三・四五〇・〇八〇	一八五・七四四	一九二・八八八	二〇七・一七六	二一四・三二〇	二二一・四六四	二二八・六〇八	二三五・七五二
		三〇・九五七	三三・三三九	三四・五二九	三五・七二〇	三六・九一一	三八・一〇一	三九・二九二

查建設委員會條例四種經職會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提出於九月二日會議討論咸以此案既係內容發生疑問應

院長原例送還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辦理當即送交去後旋經該會仍將原案送還職會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整理結果認該會秘書處設官未免過多如該處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秘書八人至十二人比諸各部秘書額數尙有超過查無線電氣事務已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移轉於交通部管理該會無再設管理處之必要此項條例應毋庸置議至於電氣事業處組織條例水利處組織條例按原組織法應否有成立之必要職會未便擅擬是否有當敬請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劉盪訓 曾傑 戴修駿

陶玄 莊崧甫 劉積學

趙士北 蔡瑄 張鳳九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起草報告

呈爲擬具公司法草案送請

鑒核事查商法起草一案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經

院長指定由馬寅初王世杰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起草並由馬委員召集嗣又奉

令羅鼎調任商法起草委員各等因旋由馬委員寅初召集各起草委員開會討論決議商法範圍內各法均採取單行法形式其中單行之公司法由衛委員挺生初步起草當經迭次開會並邀集院外於公司法特別有研究者數人列席討論自三月七日至七月十七日止開會數次議定公司法原則六十四條當卽呈請

院長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函送本院查照仍由原起草委員着手起草斟酌國內商情旁攷各國法律逐條初步草擬完竣復經開會並邀請民法起草委員傅委員秉常焦委員易堂史委員尙寬林委員彬及院外專家數人列席迭次會同討論惟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之規定制屬新創多主暫行保留奉經

院長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二百零六次會議決議將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立單行法等因自應遵照決議案辦理所有此項公司法草案自第一章通則起至第六章罰則

止共二百三十四條計先後邀請民法起草委員暨院外專家等分別開會討論已十有餘次經於上月下旬至本月四日繼續開會由

院長召集原起草委員會委員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暨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次長穆湘玥列席審查修正完竣理合檢同公司法草案全份備文呈送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馬寅初

王世杰

戴修駿

樓桐孫

羅鼎

衛挺生

附公司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營利合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依本法改爲公司。

第四條 公司爲法人。

第五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如在中華民國僱有支店者、其支店視爲本店。支店不止一處者、由主管官署指定一處爲本店。

第六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七條 公司之設立、非經登記並將登記事項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

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九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分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二十六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規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倘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原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二十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簿據、及信件。

第二十四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侵

其退職。

第二十七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交、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一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八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一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四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五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六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七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備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八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九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五十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一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二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三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四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五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不能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七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一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清算完結。不能於六個月內清算完結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四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六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九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七十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為出資。

第七十五條 經理人之聘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但被選任為經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清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公司之利益者。

三 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不忠於職務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九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常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理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二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三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五條

發起人各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址、簽

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發行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行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行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行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二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行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調查第九十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八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一十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二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運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票為記名式者，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請求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並換給新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冊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

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

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訴訟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出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

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五條 紅利及股息之分派、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口繳股款之總額。

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債如預定價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其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由各應募之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借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認股人應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四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二百零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五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第二百一十四條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

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二十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八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八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九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十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十條及第二百十二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股票、債票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紅利股息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請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紅利或股息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 五 營利合夥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不改為公司者。

◎海商法起草報告

呈為呈報專查海商法關係海上商業甚巨我國事屬創制起草之初當經博採他邦成規廣徵本國習慣條對字酌詳慎擬定茲已起草完竣並函請交通工商兩部暨財政部關務署江海關監督公署輪船招商總局等派員到會列席參述意見當於本月二日起至十四日止迭次開會共同討論逐條詳加修正通過理合備文送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股票、債票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紅利股息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董事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裝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

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收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

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運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

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掛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費用、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場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且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主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編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

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賃所減者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

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原港之義務。其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

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

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備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備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俾就船舶可使用之時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

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對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仍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運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八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二百一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一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二百一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二百一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員與船舶間及施救人員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二百一十七條 經以正常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二百一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契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之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時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

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害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全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回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契法起草報告

為呈報事竊職會起草保險契法草案現已完竣為求審慎起見經函約民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於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迭次開會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該草案八十一條備文呈送察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王世杰

羅鼎

附保險契約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之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但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所定當事人有選擇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第三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四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

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九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備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十條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四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五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

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經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六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八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九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之增加危險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害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
之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
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五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銷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八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

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矣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一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二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常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六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七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

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一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而損害賠償請求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四十九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二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

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五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八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七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八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六十九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有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七十一條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
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三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
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
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

影響

第七十四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回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保險人不得拒絕之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五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消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以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七十九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俾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二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監督商辦公用專業法電氣事業法各草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監督商辦公用專業法草案一案奉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審查旋又奉本院第五

七次會議議決將電氣事業法草案一案付易堂等與前案合併審查遵即先後開會兩次詳加討論

結果將監督商辦公用專業法草案標題改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至電氣

營業係公用事業之類者現在對於民營公用事業既擬有監督法將來對於公營公用事業亦須有管理法關於電氣事業似無須另訂法規茲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草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莫 吳鐵城
吳尚鷹 孫鏡亞 劉克儂 王葆真
陳長衡 張志韓

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草案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四 煤氣

五 航空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以縣政府市政府或省政府為監督機關

民營公用事業之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或市兩屬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屬於兩省區域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核准後依法呈請許可及登記

第五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未經許可及登記而開始營業或業經許可及登記而逾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凡以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機關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前行政機關所訂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主管各部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主管各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報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畫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機關依法繳納稅款外每年並應以其純利百分之五繳納監督機關充作該事業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監督機關不得另徵其他捐款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有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其次年不得增加收費如超過實有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時其次年應就其超過部分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所需物價騰漲

二 工資增高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酌用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機關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機關用人不當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更換或改良前項情事經用戶代表之請求者監督機關亦應派員查明限令更換或改良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用於並營者非認原有機關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機關之設立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該事業機關

以前之民營公用事業經國民政府或主管各部之許可者至本法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回公營其

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期滿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審定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機關有違背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分別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目錄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

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銷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銷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約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三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

、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灌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

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

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

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噴霧、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

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卽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減。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工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

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碍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

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

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生、得就

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

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

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

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銷滅時

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

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抵押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從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

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

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

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利、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

、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

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

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其價

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使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

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

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

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其依其所由發產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贖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發盜或遺失之時起、二、一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贖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贖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

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反省院條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

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

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

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在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

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

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
 - 四 煤氣
 - 五 航運
 - 六 航空
 -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 三 營業狀況
-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后得準用前規定收購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後 規

四六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建設委員會發行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一案前由政府文官處轉來立法院呈復審查本案有先應解決之問題兩點繕具申請書提送本會議解釋示遵等情經決議第一問題本會議已有解釋第二問題據建設委員會報告認收辦已有根據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行立法院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实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項分年進行

程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考試等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條例爲司法行政部感化普通人民犯反革命罪而設對於軍人一項未經規定在內凡屬軍人犯反革命罪自不適用惟職部歷來審理軍官士兵之犯反革命案其犯罪事實及情狀或有誤入歧途尙非執迷不誤而可冀其悔悟者或有罪刑執行完畢而觀其態度依然桀驁不馴仍有反革命之虞者或有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實有重大嫌疑者此種人犯欲謀救濟之法自非實施感化不爲功擬請援案准由職部組織軍人反省院並請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俾專爲軍人之犯反革命予以感化而期自新除將抄發條例通令所屬知照外所有擬請准設軍人反省院並另訂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工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明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各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工會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又該法第五條關於工會之組織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又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及工會之聯合暨章程之變更各項均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與核准主管官署依法並有解散工會之權至主管官署應否轉報主管部備案於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本部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對於勞工團體負有指導監督責任如果各地工會之設立解散聯合分立合併變更等項不經轉報則本部對於各地工會狀況必致無從查考所有關於工會設立各節應否飭由主管官署轉報本部備案之處懇請鈞院俯錫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俾有遵循再查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之聯合應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竊以省市縣屬之各種工會聯合會在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呈請核准自無疑義惟關於將來組織跨有一省以上之工會聯合會例如中華全國海員工業聯合會江浙皖絲繭業工會聯合會全國機器業工會聯合會等其性質固非屬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管轄其組織立案各項似以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咨主管部核准較爲妥適關於此點在工會法上亦無明文規定是固有待於解釋者也竊以爲事實上既有未盡事宜似應訂定一種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以期詳盡而利實行可否由本部另案擬具該項施行細則呈請轉咨立法院

審核施行案關法律併祈察核轉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似尙適當惟訂定施行細則工會法內無明文規定可否准予訂定分別補充以期詳盡之處案關法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除指令外合卽令行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今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朱綬光呈稱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校官領章所綴金線過寬易與將官領章混淆應加取締又據軍需署簽稱士兵領章以黃色爲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之邊既與官長領章類似而製備尤感煩難亦應修改各等情查官兵領章原爲區分等級識別兵種而設今實際上既有混淆煩難之處自應略事修改俾臻妥善今擬將校尉官及士兵領章修改如下一校官領章原訂用寬四公厘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厘金線一條現擬將寬四公厘之金線一律改爲寬二公厘使本地顏色得以顯明易於識別二士兵領章原訂用黃色布爲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厘之邊現擬改士兵領章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寬二公厘之橫藍線一道均不鑲邊餘均仍舊此外條例中附載之補充辦法擬再增入一項如下(五)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以上修改

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原條例另附簽註暨繪具修改士兵領章圖式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備案俾便通飭遵辦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本附簽注及彩色圖又修改士兵領章圖一紙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修正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條例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呈簽注條例暨修改圖式等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三編物權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案經付審查另行起草決議修正通
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據審查報告認爲該條例窒礙難行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二十五條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督寺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飭核議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教育部呈擬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付審查修正並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准行政院咨送上海市政府呈擬商辦公用事業意見書請核辦一案經交審查修正並由院決議標題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督寺廟條例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五號訓令檢發寺廟管理條例飭審核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衛挺生陳肇英陳長蘅陶玄莊崧甫曾傑邵元冲史尙寬林彬王用賓蔡瑄審查由焦委員召集副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會四次詳加討論結果認爲該條例窒礙難行爰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計二十五條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

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飭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無須另行

改定由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九九號訓令飭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在本法上規定雖有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或六個月內之殊但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內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等語是此項團體在法律已視同依法成立其改組之期雖規定在一年內原有伸縮之餘地與商會法規定之六個月內尙無參差不齊之虞無須另行改定劃一之期討論結果因認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并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

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請鑒核由十六年三月四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〇〇訓令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應否成立以該條例所擬訓練之人員有無訓練之必要爲斷查該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各項局長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
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遴任之規定辦理似無另行訓練之必要至第三款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卽區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區長及區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遴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第
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行之現距此期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爲六個月事實上亦趕辦不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
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爲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司法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查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商法由委員馬寅初王世杰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起草由馬委員召集嗣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通過公司法原則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錄案函送本院查照起草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立單行法規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送本院查照經先後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公司法在案現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公司法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公司法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長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仍繳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

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審查認爲此案有應解決問題兩點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保障法決定後再議即經呈請

鈞府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旋奉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

鈞府轉令知照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案據職轄公用局呈稱查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自經鈞府公布各該公司一再反對或以干涉公司內部事務過苛爲訾議或以抵觸中央頒布之工商法規相責難此種訾議固無理由此種責難亦非事實蓋公用事業關係地方建設與民衆

生活非常深切其商辦公司與地方官廳自應有一種特殊關係惟此點不特本市一隅爲然推之其他各地並當如是故最好惟有請將商辦公用事業應受地方官廳督察指導取締各點另行明白規定於中央法規之內庶幾地方官廳執行其職權更有根據謹擬具意見書備文呈送察核卽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並分令工商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等核辦等情並附呈意見書前來理合檢同原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事關酌定法規除分令外相應照錄該意見書據情轉咨查照核辦附照錄意見書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三月九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五月十五日職會等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僉以公用事業依照本黨政策本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現在暫歸商辦原係過渡辦法爲維護社會利益計自應加以監督惟關於監督之法規苟任各地自由制定則不獨畸重畸輕且妨害事業之進行如上海特別市政府所擬規則卽其一例討論結果認爲對於商辦公用事業有由本院從速起草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以資全國適用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孫鏡亞張志韓陳長蘅劉克儂王葆真五委員起草由孫委員召集嗣據委員孫鏡亞劉克儂王葆真陳長蘅張志韓報告起草完畢並擬具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前來又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曾傑陳肇英吳鐵城吳尙鷹會同原起草委員審查由焦委員召集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卽先後開會兩

次詳加討論結果將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標題改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教育部呈稱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此項條例現經屬部分別擬定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

立法院審核再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再華僑教育事宜亟待籌劃擬懇鈞院轉請立法院迅將此項條例核定俾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及早成立以利進行合併陳明計呈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件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迅予審議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送該項條例草案咨請查照迅予審議見復並抄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

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法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工廠法原則函送本院查照嗣經中央政治會議又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出對於該原則開列三點申請解釋復於第一百零一次會議將該原則修正通過抄同修正各條文函送本院查照業已先後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工廠法在案旋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工廠法草案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復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呈稱遵即先後開會三次繼續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工廠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工會組織程序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送由

本院審議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訂定施行細則分別補充飭核議具覆等因茲爲施行利便起見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茲謹備文呈覆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草案煩審議見復等因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七

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奉

鈞府第一六五三號指令公布施行在案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爲立法院新定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對於陪審員資格限制過嚴請加以局部之修正等情經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認爲除檢舉該案黨部之執監委員不得爲陪審員外其他各級執監委員無加以限制之必要請交立法院修正等由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照法規編審委員會意見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辦理在案特

抄同鄞縣執行委員會原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呈函達請查照辦理附抄鄞縣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等因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該法第五案第三款刪去與其他條文尚無妨礙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保險法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呈請事現據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關於保險法業已起草完成請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保險法一份副本 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商法呈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呈稱查海商法關係海上商業甚巨我國事屬創制起草之初當經博採他邦成規廣徵本國習慣條斟字酌詳慎擬定茲已起草完竣並函請交通工商兩部暨財政部

關務署江海關監督公署輪船招商總局等派員到會列席參述意見當於本月二日起至十四日止迭次開會共同討論逐條詳加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當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復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海商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送建設委員會所屬各處條例請查照審議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呈為呈送職會所屬各處組織條例仰祈核轉示遵事案奉鈞院第四六二號訓令飭遵照本黨黨綱並斟酌現時情況擬就該管範圍內所需要之法規或提案意見呈院核送立法院分別審訂其以前公布具有法律性質之條例規程等項施行以來有無窒礙亦應檢同原案各附意見一併呈送彙轉審查等因奉此職會遵經體察現情兼應需要將所屬秘書處無線電管理處電氣事業處水利處等組織條例修訂就緒除以前公布之條例規程等項應俟確實審核附具意見另文呈送外理合先行繕具所屬各處組織條例備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該會所屬各處條例四份送請貴院審議即希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轉據建設委員會補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書咨請查照參攷由
大正十二年三月三日
為咨送專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擬具電氣事業法草案呈請核送審訂公布等情當經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在案現據該會呈稱呈為補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仰祈鑒核轉咨立法院以供參考事案查職會前擬電氣事業法草案業經呈奉咨送立法院在案該法為電氣事業之基本法規將來厘訂施行細則及各種電氣規則胥賴以為依據關於電氣建設前途至為重大歐美日本均有該項法規之頒布使政府人民皆知遵守故電氣事業蒸蒸日上吾國際茲訓政時期自應早日公布俾有遵循近聞立法院雖已交付審查尙未經大會通過職會職務進行不免因而遲滯爰將該法要旨補具說明三項理合備文呈報鈞院迅予咨送立法院以供參考而便決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送
貴院查照參攷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案稱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

三條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之規定本爲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尙屬創舉值茲黨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均尙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未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司法之監督恐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如將來仍視其設立爲必要則仿照德法兩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討論後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單行法在案相應錄案併檢附原提案及附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提案

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險有限公司之規定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屬於創舉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關係至鉅似應博採輿論詳計利害然後決定始臻妥善現值黨國締結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司法之監督恐社會上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故此項保證責任之公司即使利多害少似亦應稍緩舉辦始不遠離社會現在之事實考保證有限公司原則內容多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而英法各國關於小組有限公司皆各立法單行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俾便詳細研究將來如仍視其設立爲必要時則仿照德法各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庶全體公司法得不因此一章而延擱而此一章亦不因全體之公司法而草率成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

保證有限公司

二十八、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三十、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三十一、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三十二、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為限

三十三、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

●中央政治會議函將鎮江縣執行委員會擬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意見第三項交本院查照參

考由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擬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意見五項(一)提高省政府主席職權(二)中央有部者省可設廳縣可設局中央有會者省縣可設會(三)交通水利與農田水利應分別界限明定主管機關(四)取消不兼處及不兼廳之委員(五)縣市長之任免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特請採納施行等情本會議核關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原呈所列意見除第一二及第四五等項或早經本會議省政府組織法審查委員會討論或已採為原則應無庸議外其第三項意見內稱水利有交通水利與農田水利之別如通江通海大川巨流載運貨物以利交通者曰交通水利其一地方之細河溝渠藉以灌溉排洩而利農田者曰農田水利兩者關係至為密切必須

同時整治其利乃見查現行組織法對於水利工程規定由建設廳職掌而於交通水利與農田水利並無明文區別論者謂建設廳偏重工程所掌者當然為交通水利農礦廳職司農政依照總理增加農產方法如機器問題防災問題均諄諄以講農田水利詔示吾人則農田水利自應歸農礦廳職掌方可通盤籌劃然因組織法未曾明白規定欲加整治在此既抱侵人職權之嫌在彼又以關係農田卸責遂使農田水利有偏廢之弊吾蘇江北各縣水旱頻仍皆由於此故非將農田水利明白規定由農礦廳職掌則增加農產殊無收效之可能云云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原則前經本會議議決通過並函送貴院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呈請將交通水利與農田水利分別界限明定主管機關一節可否採擇相應再行函達即希查照於審議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時予以參考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事調解條例原則希查照依據起草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查民事訴訟本以保護私權而一經起訴之後審理程序異常繁重往往經年累月始能結案其非所以息事寧人之旨是以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我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為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為美談今者遺風漸息稍稍好訟勝負所繫息爭為難斯宜遠師古意近采歐美良規略予變通以推事主持其事正名為調解並確定其効力著之法令推行全國庶幾閭閻無纏累之苦訟庭有清簡之觀謹擬具

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六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日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由法律組審查後逕交立法院在案同日復經法律組開會審查並將該項原則略予修正相應錄案並檢同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修正案七項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據原則起草民事調解條例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一、爲求杜絕人民爭端減少法院訴訟起見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二、民事調解處以推事爲調解主任但經常事人請求應許其各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中推舉一人助理之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但現任司法官及律師不得充助理員

(三)通曉中國文義者

三、初級管轄及人事訴訟事件非經調解不和息後不得起訴其他訴訟事件經常事人請求調解者亦同

四、調解由一造請求者經調解處通知相對人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酌科罰鍰

五、當事人均經到場者調解期限爲七日逾期者以調解不和息論但經雙方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其相對人受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除在途期間外經過五日者亦以調解不和息論

六、調解和息應由書記官將和息結果記載於登記簿與法院判決者有同等之效力

七、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費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商標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函請查照由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全國註冊局成立後即適用商標法事實上商標條例已於此時失効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一案當以民國十八年八月曾有明令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爲黨綱或主義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商標法之適用自無不合且該法內容亦尙平允沿用既久一旦概予更易或恐中外商人有所不便此時應經立法程序將商標條例加以修正經即決議將商標條例交立法院修正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鴉片治罪無須另訂單行法請查照由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准

大函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另訂鴉片治罪單行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法經本院於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四號指令明令公布在案又刑法第十九章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七十七條亦有鴉片罪之規定似無須另訂單行法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三期 公 版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一八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四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外交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外交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又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制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海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希通好條約及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會計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審查報告

漁業法漁會法委員報告

特別市區內漁業漁會管理事項可歸市社會局辦理由

解釋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由

法規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公司法

海商法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保險法

工廠法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二一〇號訓令 關於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令仰核議由

第一二二〇號訓令 關於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令仰核議由

第二九八七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〇六號指令 公司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二〇號指令 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院審核一案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由

第三〇二二號指令 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二三號指令 海商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二四號指令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二五號指令 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五號指令 民事調解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六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七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四八九號訓令 令本院各處會准工商部函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轉行知照由

第四九四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蔡璋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稱漁業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與該部組織法

第十條第一項似有抵觸令仰該員核明具報由

第五〇五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樓桐孫起草合作社法案由

第五〇六號訓令 令本院統計處飭查各省縣市鎮鄉財政情形由

第五〇八號訓令 令本院統計處農業清查辦法經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審查令仰知照由

第五二〇號訓令 令本院統計處准文官處函知前北平統計局案卷暫時未能移送轉令知照由

第五九號指令 據本院統計處遵議農業清查辦法業經呈請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由

第六〇號指令 據本院統計處呈請擬行召集統計聯席會議行應照准由

第六一號指令 據本院統計處呈請轉呈國府令行文官處將北平統計局卷宗圖籍移交保管一節業經據轉呈候指令

到院再行飭知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請令文官處將前北平統計局案卷移交備用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調解法是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會計師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省政府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中希通好條約業經本院會議決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經付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會

審查並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咨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並請迅定該兩法施行日期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送督墾條例草案及私墾登記辦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送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請審核由

行政院咨送鑛業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送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審議由

行政院咨據建設委員會以所屬各處職掌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請准予重行厘定一節咨請查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訴願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送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請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由

咨行政院依本院組織法之規定各部部长政務次長以下之人員列席本院於會議時不得發言請分飭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照外交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

審議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審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審議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檢送原件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通令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法規

着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擬具辦法送立法院審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檢送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函請查照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根據中央常會通過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函請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目錄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林彬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盟訓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陳肇英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陶玄

郭泰祺

馬超俊

邵元冲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記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公司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關於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
照外交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核議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核議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應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陳肇英

黃昌毅

陶 玄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盪訓

莊崧甫

田 桐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 懷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記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四日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通令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一律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法規案

- 三 工廠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海商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保險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督墾條例草案案

三 審議私荒登記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民事調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民事調解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事錄

日 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藩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陳肇英 黃昌穀 陶玄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方覺慧 劉克儂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胡漢民

記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格愚
李曉生 陳海澄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核議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擬具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一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僉以財政之整理須有整個計劃關於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具體方案

應申請政治會議催財政部從速擬訂送交本院

二 付財政委員會擬具前項申請政治會議建議書

一 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鑛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議 決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密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會計師條例草案案

付原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馬超俊

邵元冲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川賓

蔡 瑄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鄭煥辰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鄭毓秀

虞奕農

魏 懷

莊崧甫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周 覽

周震麟

趙士北

鈕永建

郭泰祺

黃居素

黃昌毅

陶 玄

吳鐵城

田 桐

王世杰

王葆真

劉盈訓

方覺慧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建設委員會以所屬各處職掌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關於所屬各處組織條例請
免予重行釐定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核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希通好條約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會計師條例審查修正案案

議 決 會計師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賓用

莊崧甫

劉積學

羅鼎

鄧召隆

曾榮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繆斌

盧奕農

魏懷

宋美齡

鄭毓秀

蔡瑄

恩克巴圖

周覽

周震麟

趙士北

鈕永建

郭泰祺

黃居素

黃昌毅

陶玄

呂志伊

吳鐵城

田桐

王世杰

王葆真

方覺慧

劉盛訓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思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事調解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五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一六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訴願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報告審查關於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第一第二十五第三

十六各條條文意義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希通好條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報告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又國際

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一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通過

三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海軍部擬修正組織法第十條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又衛生部呈以海軍部海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職權請併案審議案

議 決 海軍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蔡瑄

焦易堂

鄭愷辰

王葆真

劉克儔

羅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樓桐孫

王用賓

傅秉常

史尙寬

張鳳九

劉積學

林彬

鄭毓秀

呂志伊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十一日本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民事調解條例案

議決 付劉克儔蔡瑄羅鼎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羅鼎

劉克儔

蔡瑄

焦易堂

樓桐孫

史尙寬

鄭愷辰

王用賓

孫鏡亞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張鳳九

劉積學

林彬

鄭毓秀

呂志伊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衛生部部长劉瑞恆

衛生部醫政司司長嚴智鍾

其他事項

一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案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案初步

審查委員王葆真因事請假僉議前一案改由孫鏡亞鄭懷辰蔡瑄三委員初步

審查後一案改由王用賓劉景新二委員初步審查

二 定一月十日開臨時會討論起草民事調解條例案

主席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懋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孫鏡亞鄭愼辰蔡瑄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衛生部長劉瑞恆衛生部醫政司司長嚴智鍾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蔡 瑄 呂志伊 焦易堂 鄭愼辰 孫鏡亞

劉景新 羅 鼎 王用賓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樓桐孫 戴修駿 傅秉常 林 彬 史尙寬

王葆真 張鳳九 鄭毓秀 王世杰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八日本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二 宣讀一月十日本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劉積學呂志伊鄭愷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劉克儂 焦易堂 王用賓 樓桐孫

鄭懷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蔡瑄 呂志伊 羅鼎 戴修駿 傅秉常

林彬 史尙寬 王葆真 張鳳九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其他事項 僉議本委員會以後開會均照院會之例以次數計算稱為第幾次會議並將以前所

開常會四十六次臨時會六次併為五十二次會議

主席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五日本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訓練部函請本院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王用賓

劉景新

焦易堂

鄭懷辰

孫鏡亞

劉積學

張鳳九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蔡瑄	呂志伊	羅鼎	戴修駿	傅秉常
	林彬	史尙寬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二十二日本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訴願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克儔王用賓羅鼎孫鏡亞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建設委員會以各處職掌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關於所屬各處組織條例請免予
重行釐定案案

議 決 交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委員劉積學鄭懷辰呂志伊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蔡 璿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人

傅秉常

鄭毓秀

王世杰

田 桐

王葆真

呂志伊

王用賓

劉克儻

羅 鼎

戴修駿

孫鍾亞

劉景新

鄭懷辰

樓桐孫

林 彬

史尙寬

劉積學

主席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調解條例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張鳳九 樓桐孫 盧仲球 傅秉常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郭泰祺 鄭毓秀 周寬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秘書 傅秉坤 科員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一日本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中希通好條約案

議 決 照原文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鄧召蔭

陳長蘅

張鳳九

王用賓

曾傑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 蔡 允

科員 潘 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二 第四五三號訓令關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一件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該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便審查備文呈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會計師登記法草案案

議 決 擬具會計師條例草案三十條逐條討論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外交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克儂 王用賓 張鳳九 傅秉常 樓桐孫

焦易堂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蔡 瑄 孫鏡亞 鄭愷辰 鄭毓秀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劉積學 周 覽 田 桐 羅 鼎

戴修駿 王葆真 王世杰 郭泰祺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傅秉常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傅秉坤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案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劉克儻 邵元冲 焦易堂 鄭慎辰 劉景新

羅鼎 呂志伊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張鳳九 王用賓 蔡瑄 劉積學 馬寅初

王葆真 王世杰 鄭毓秀 戴修駿 林彬 出桐

史尙寬 傅秉常 黃昌毅 張志韓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二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三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 四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 議 決 以上四案付劉積學呂志伊鄭愷辰張志韓史尙寬馬寅初六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
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焦易堂 王用賓

孫鏡亞 劉克儂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羅鼎 鈕永建

樓桐孫

蔡瑄

鄭愷辰

魏懷

王葆真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劉積學

王世杰

田桐

傅秉常

林彬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合併審議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議 決 付朱和中劉克儂陳肇英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盪訓 鄧召蔭 衛挺生 邵元冲 吳尙騰

馬寅初 曾傑 黃昌穀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史尙寬 廬奕農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委員 孫鏡亞 呂志伊

主席鄧召蔭

紀錄 祕書 蔡 允 陳念中 速記 許師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修改縣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案

議 決 第三章至第七章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財政經濟 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邵元冲 張志韓 陳長蘅 干用賓 吳尙鷹 鄧召蔭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史尙寬 曾傑 劉盪訓 張鳳九 黃昌穀

盧奕農

委員缺席七人

列席者農鑛部代表胡博淵李 儼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蔡 允 速記 許師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三月七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鑛業法草案案

議決 付鄧召蔭衛挺生吳尙鷹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鄧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傅秉常 邵元冲 史尙寬 盧仲琳 張鳳九 樓桐孫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郭泰祺 鄭毓秀 周覽 吳鐵城 王葆真 盧奕農

馬超俊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傅秉坤 陶善堅 科員 鮑德澂 速記許師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

議決 該公約應予批准惟中文譯文應請提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加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遵於職會第四十三次常會及第六次臨時會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擬定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十七條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 民事調解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當事人兩造拒絕調解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 第四條 為調解之推事不得參與本案之審判

第五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官吏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七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人在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五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調解期限自兩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一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查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查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

立

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四條 自調解成立之日起經過五日不起訴者其調解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五條 調解不得徵收調解費

第十六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

改爲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暨原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省政府組織法原案及修正案

原案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修正案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說明) 按省政府組織法曾於民國十七年修正公布其標題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此次再經修正擬改稱爲省政府組織法以免標題之冗長並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訂明十七年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於本法施行日廢止以期明顯

原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辦理全省政務

修正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本法及其他中央法令辦理全省政務

(說明) 查建國大綱中省之制度其地位性質組織與現在之省政府「完全」不同故本條將「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各字刪去另加改正

原案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

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修正案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

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原案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常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案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常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原案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省政府委員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及委員

修正案 第四條 省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特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簡任組織省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省務會議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或其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說明) 原案第十八條對於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再三注重提高以杜尾大不掉之弊故本條第一項特本其精神將主席
改為特任

又按國民政府會議謂之國務會議縣政府會議謂之縣政會議故將省政府委員會為省務會議以示行政制度

之劃一名稱上亦較為簡便

原案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原案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省民負擔之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之事項
- 五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之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之事項
- 八 關於聲請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維持治安綏靖地方之事項
- 九 關於全省官吏任免之事項
- 十 關於兩廳以上管轄之事項

修正案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務會議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省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務會議認為應議決事項

原案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務會議之議決案
 - 二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三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四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修正案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務會議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務會議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務會議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特別會

原案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上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時間以一月為限

(說明) 本條係將原案第十九條兩項合併

修正案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原案 第七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修正案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原案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修正案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原 案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及指揮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區鄉鎮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測丈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修正案 第十條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修正案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原案 第十一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原案 第十二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但關於省鐵道之建築須經鐵道部之核准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說明) 本條第二款係採用鎮江縣黨部執行委員會提案將交通水利規定由建設廳職掌而以農田水利劃歸農墾廳職掌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原案 第十三條 農墾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墾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四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五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六 其他農墾行政

(說明) 本條第二款規定之理由已見第十三條說明

修正案 第十四條 農墾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七 其他農墾行政事項

原案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原案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爲簡任職

修正案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原案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廳長爲簡任職

原案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說明) 本條係將原案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條合併

修正案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原案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修正案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務會議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原案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修正案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原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務會議議定之

原案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各處處理事細則由省務會議議定之

原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法制外交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奉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即先後開會兩次提出討論並函請外交部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修正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委員 焦易堂

附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甲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丙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甲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乙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丙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口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

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

專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要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等及其俸給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僱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大使	公使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主事	主事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 第四條 根據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餘代表得於開會期內的支津貼其數目理外交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部核准之
-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案又衛生部呈為海軍部海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本部職權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一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旋又奉院長發下軍事委員會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案付職會等審查嗣又奉院長發下衛生部呈爲海軍部海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本部職權請併案審議案付職會等合併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參酌海軍部所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將海軍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檢疫事項考諸各國皆由衛生部掌理我國以前因無衛生部之設立故由海軍部兼管現既設有衛生部檢疫事項亦經列爲該部職掌自應仍歸該部以專責成茲將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廳司處

統務廳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廳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緝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職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募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恩賞褒費及贈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建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類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緝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繪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運河事項
- 二 關於調查類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須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領港業者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撰擬文件及通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掌各廳司事務
 -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廳司處事務
 -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廳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廳長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薦任
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部							
政 務 次 長 中							
軍 衡				總 務 廳			
司 長 少 將				廳 長 少 將 一			
郵 賞 科	典 制 科	銓 敘 科		交 際 科	統 計 科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司副官少校一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書記上尉一				譯 電 員 上 少 中
							尉尉尉 尉尉尉 尉尉尉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六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〇

長

將

政 艦			司 務 軍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修 造 科	材 料 科	機 務 科	運 輸 科	軍 港 科	醫 務 科	軍 事 科	軍 法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	---	---	---	---	---	---	---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一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暨查核會

三一

上

次 任 常

械 軍			司 學 軍				司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保管科	設備科	兵器科	司副官少校一	士兵科	製造科	輪機科	航海科	司副官少校一	電務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尉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書記上尉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書記上尉一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上少中尉校校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二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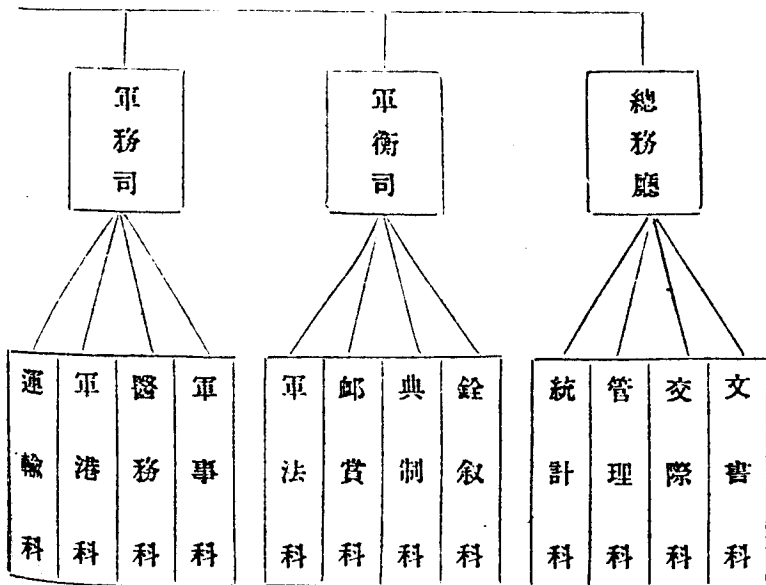
一 將 中 長

理 經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技正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技士上尉二	司 政 海				司
將 少 長 處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會計科	總務科		海 事 科	警 備 科	測 繪 科	設 計 科	檢 驗 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少中校四 少中尉二	科員 少中校二 少中尉二		科員 上少中尉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
司書准尉七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三三

海



處
一
審計科
科長上校一
科
員
中校二
少校二
上尉二
少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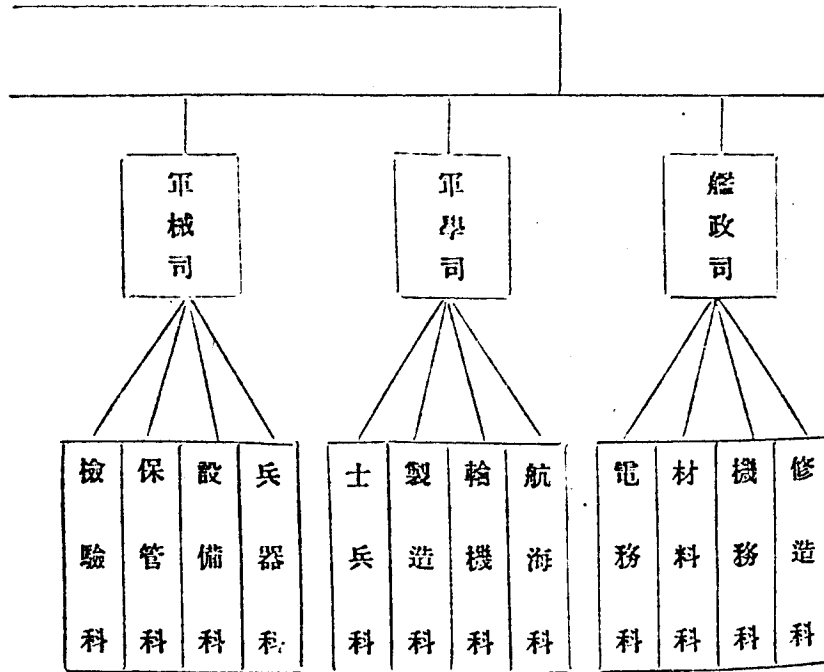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密查報告

三四

司書准尉六

軍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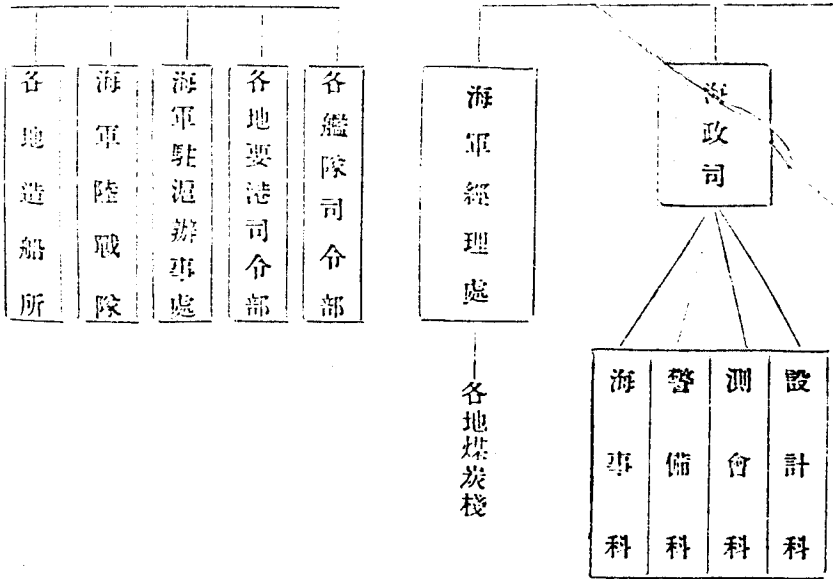


三五

系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軍部



三六

表

統

海軍飛機工程處	各地海軍學校	各地海軍線營及水魚雷營	海軍編譯處	海軍航空處	海道測量局	海岸巡防處	海軍軍醫處	海軍交通處	海軍執法處	海軍修械處
							各地海軍醫院養病所		海軍監獄	電汽工作所各地藥彈庫及驗藥室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加以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及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運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工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員承長官之命

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希通好條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關於中希通好條約案當經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一月十八日下午開第四次常會討論僉以該條約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爲原則關於

法權關稅之條文悉以此原則爲依歸內容尙屬妥善應卽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五三號訓令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發交審查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開會討論僉謂本案與本院第四十六次大會否決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案實質相同但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職會未便審查敬請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會計師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於本月十一日開第二十四次常會起草第六十五次院會交下會計師登記法案案理合繕具草案全份呈謹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會計師條例草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司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理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 國立或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
教受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經登記之資本金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
上者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款之規定相等

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七) 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

前項呈請書式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八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資格
- (三) 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九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記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十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記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一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記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行登記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發登記會計師名簿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記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五條 會計師遇有關係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 未得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 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 (五)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第五章 公會

第十八條 會計師應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 (五) 會費
-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必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除觸犯刑法由法院處斷外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應提付覆審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訓戒
-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領有之會計師證書未經國民政府主管部覆驗合格者無效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布之會計師章程廢止之

◎會計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查會計師條例草案一案奉經第七十一次院會議決交委員審查整理遵經將該草案各條條文詳爲改定理合繕具草案全份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附會計師條例草案

財政委員會委員衛挺生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署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在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 一 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上述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經登記之有資本金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款之規定相等
- 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洗奪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

前項呈請書式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八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會計師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九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一)(二)(三)(四)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記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十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記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一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記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記

第十二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記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記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五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取託定人受約與委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由其酌給費用

本條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常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號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
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忽畧廢弛其職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應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工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如有變更並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工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除觸犯刑法由法院處斷外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

職務時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應交付覆審委員會覆審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第六各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或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領有之會計師證書未經國民政府主管部復驗合格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布之會計師章程廢止之

外交委員會委員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關於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當經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職會等遵於一月十三日開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僉以該公約原旨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中制定最低工資一項正相符合而該公約適用範圍及施行辦法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實施上可無大困難至批准後會員國應將實施辦法及成績每年報告國際勞工局此項責任亦不難擔負且該公約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交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爲可以批准應即照原文予以批准惟中文譯文有欠允當之處例如第一條第二項中「工業」「工廠」「商店」及第二條中「家庭工業」等字皆與原文不相脛合擬請提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詳加修正以免錯誤所有會議經過情形理否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邵元冲

漁業法漁會法委員報告

◎特別市區內漁業漁會管理事項可歸市社會局辦理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開准行政院咨關於漁業漁會兩法對於特別市區未有明文規定請解釋核復一案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卽核明具報以憑咨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該市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墾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鈞長察核示遵謹呈

院長胡

院長林副

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

◎解釋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由
呈爲呈請專案奉

鈞長訓令開准行政院咨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漁業法第二條內載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墾部在各省爲農墾廳未設農墾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又第三十五條內載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又第三十六條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復查奉頒農墾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內載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並無核定稅率征收稅款各端與奉頒本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似有抵觸且本部漁鹽稅因各區鹽質不同鹽價各異征收向無輕重之別如東三省每石征洋一元長蘆征洋五角山東征洋三角淮北陸地征洋四角兩浙之台屬征洋三角福建之東獅北竿北礮西洋征洋五角五分較諸食鹽雖特別從輕而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前規定漁鹽稅每石最高不得多至二角如見諸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請咨行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而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轉咨查照酌核見復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核明具報以憑咨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墾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墾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征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

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抵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魚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竊謂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咨覆並呈請

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以示政府注重漁業體恤漁民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

法規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六個月預存
十 九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一	七五〇・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二・五二二	七六・一一二	一一・六八六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八〇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四・一一〇	七七・七二〇	一一・九五三
二十五	六	三十一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五・七二八	七九・三二八	一一・二二一
二十四	六	三十一	九一・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四九〇
二十三	六	三十一	九六四・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八・九四四	八二・六四四	一三・七五七
二十二	六	三十一	一・〇一八・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八四・一五二	一四・〇二五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一・〇七二・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二九四
二十	六	三十一	一・一一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三・七六五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五四四
十九	六	三十一	一・一七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十八	六	三十一	一・二三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九〇・四七五	一五・〇七九
十七	六	三十一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十六	六	三十一	一・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九二・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十五	六	三十一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十四	六	三十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十三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二・四一七
十二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六	三十	一〇七·二〇〇	三·二一六	五六·八一六	九·四七〇
十二	三十一	一六〇·八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二四	九·七三七
六	三十	二一四·四〇〇	六·七三二	六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五
十二	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六	三十	三二一·六〇〇	九·六四八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十二	三十一	三七五·二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〇·八〇九
六	三十	四二八·八〇〇	一二·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一一·〇七八
十二	三十一	四八二·四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六	三十	五三六·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六一三
十二	三十一	五八九·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一·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六	三十	六四三·二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二·八九六	一二·一四九
十二	三十一	六九六·八〇〇	二〇·九〇四	七四·五〇四	一二·四二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專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威野糧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專業

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臧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聖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負	債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 數每月提存數 應在前六個月 預存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四六·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五·二二七		四五·二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四四·〇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二五七·〇八〇	四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八·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七·一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二二八·六〇八	三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二二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二一四·三三〇	三五·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二四·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二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一·四三二	二〇〇·〇三二	三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一九二·八八八	三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一八五·七四三	三〇·九五七
合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者，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第十八條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

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出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公司併合。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以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布、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聲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

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行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一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行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行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行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

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行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第一百零五條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

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款股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一一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

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

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見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會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

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東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其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

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持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記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

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

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

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

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

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者、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
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

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議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理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

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當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在他處遭受變壞、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 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囚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口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有關於文書或關於船務之任何行為。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贖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

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處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主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常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送。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

、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賒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

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

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

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

、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

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

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

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

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

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

人員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

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扣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右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以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或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間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

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

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

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

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

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

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

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

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

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即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

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

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

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

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修正通過三十一條以下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劉積學 焦易堂 朱和中 劉景新 陳肇英

張志韓 羅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孫鏡亞 魏懷 樓桐孫 鈕永建 蔡瑄

鄭懷辰 王葆真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林彬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恩克巴圖 王世杰 田桐

傅秉常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選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

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

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

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繼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止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繼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以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繼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
- 二 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前項平均工資之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

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川欸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
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

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

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

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于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爲擔保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欸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1,000,000	200,000	1,200,000
	三	1,000,000	200,000	1,200,000

二十	六	1,000,000	710,000	1,710,000
	六	1,000,000	660,000	1,660,000
二十一	六	1,000,000	660,000	1,660,000
	六	1,000,000	600,000	1,600,000
二十二	六	1,000,000	560,000	1,560,000
	六	1,000,000	510,000	1,510,000
二十三	六	1,000,000	460,000	1,460,000
	六	1,000,000	410,000	1,410,000
二十四	六	1,000,000	300,000	1,300,000
	六	1,000,000	250,000	1,250,000
二十五	六	1,000,000	110,000	1,110,000
	六	1,000,000	120,000	1,120,000
二十六	六	1,000,000	150,000	1,150,000
	六	1,000,000	100,000	1,100,000
二十七	六	1,000,000	160,000	1,160,000

共計	110,000,000	110,000	1,110,000
二十八	1,000,000	10,000	1,010,000
六	1,000,000	10,000	1,010,000
三	1,000,000	10,000	1,010,000
共計	110,000,000	1,110,000	1,111,110,000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四百萬元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十二月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用抽籤法分八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六分之

一計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日期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在山西省城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

審計部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山西省菸酒稅費印花稅（除優先撥付軍需公債本息基金外）捲菸特稅河東鹽稅晉北鹽稅（除儘先應撥徵收經費及優先撥付應攤一部分外債本息外）各收入項下撥付

前項指定還本付息基金由各該徵收機關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以左列各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二 審計機關代表一人

三 山西省政府派員一人

四 山西總商會代表二人

五 本公債持票人代表二人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發行期間凡在期內認募交款者准以九八扣算即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山西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到期息

票及中籤債票均得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經理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收回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其收回及銷燬時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	次	頁	債	數	還	本	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年	六月底	第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〇	元	二、四六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三月底	第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同	九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六月底	第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八四〇、〇〇〇	元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三月底	第四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元	同	七六〇、〇〇〇	元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六月底	第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七二〇、〇〇〇	元	二、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月底	第六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六六〇、〇〇〇	元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六月底	第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月底	第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同	五四〇、〇〇〇	元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九次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六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三月底第十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三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十一次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十二次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十三次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三月底第十四次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十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三月底第十六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〇〇元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前由敝部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時釐訂草案嗣經呈蒙國府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條例與前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係屬同時訂定相輔而行內容諸多關聯現陸軍刑律已蒙國府提交立法院修正改爲陸海空軍刑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頒行則此項條例不特名稱不符抑且條款內容亦未盡合若不同時修改將來適用窒礙實多敝部籌思及此爰特函請貴處查照希將敝部此項理由轉呈主席鑒核准將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提交立法院重行修正頒布俾資適用並希見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核議修正具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前據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呈爲現行醫師暫行條例不合目下國情妨礙衛生行政發展乞審定原則延長登記期限等情到院當經抄同原呈發交衛生部

核辦嗣准鈞府文官處第一一〇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汕頭蔡坦然等呈爲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有欠公允窒礙難行聲叙理由呈請鑒核准予修訂改善以利羣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經併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對於醫師請領證書資格在此醫師缺乏時代實覺限制過嚴誠如原呈所稱有修改之必要茲由部擬訂修改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鈞院鑒核等情附呈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轉呈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前項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另案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修正

由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施行由

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司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司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一案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院審核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制定海商法經付審查並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商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

行委員會呈請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據商法起草委員會擬就保險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保險法

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民事調解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決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院各處

爲令知事案准工商部工字第一九一二號公函開查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茲已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呈報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

爲令遵事現准

行政院第二六七號咨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鈞令第四零一七號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九號訓令開查漁業法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漁業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漁業法一份到部奉此竊查該法第二條內載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墾部在各省爲農墾廳未設農墾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又第三十五條內載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又第三十六條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復查奉頒農墾部組織法第八條第

四項內載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並核定稅率征收稅款各端與奉頒本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似有抵觸且本部漁鹽稅因各區鹽質不同鹽價各異征收向無輕重之別如東三省每石征洋一元長蘆征洋五角山東征洋三角淮北陸地征洋四角兩浙之台屬征洋三角福建之東鄉北竿北礮西洋征洋五角五分較諸食鹽雖特別從輕而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前規定漁鹽稅每石最高不得多至二角如見諸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奉令前因理合將上列各點呈請鑒核咨行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而資遵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酌核見復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核明具報以憑咨復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〇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院委員樓桐孫

爲令遵事查合作社法亟待完成着該委員起草茲檢發工商部所擬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一份以備參考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〇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爲令飭事查本院立法工作業經次第進行關於各省地方財政狀況亟須調查清晰以資參考合行令

仰該處長迅將各省縣市鎮鄉財政情形分別詳細查明具報毋延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〇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令統計處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該院統計處呈爲遵議農業清查辦法擬就該處原有人員及向來協助之機關團體合作並進可掙節所需經費謹檢同原計劃書請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審查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處呈請核示祇遵前來業經檢同原計劃書呈請

國民政府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統計處

爲飭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據統計處呈請轉呈國府令行文官處將前北平統計局卷宗圖籍移交應用一

案當查此項案卷現正從事整理暫時未能檢送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案前據該處請予轉呈前來業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爲遵議農業清查辦法祈鑒察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檢同計劃書呈請

國民政府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仰候指令到院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爲擬行召集統計聯席會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請予轉呈國府令行文官處將北平統計局卷宗圖籍移交保管由

呈悉業經據情轉呈仰候指令到院再行飭遵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命令

◎

呈

◎呈國民政府請令文官處將前北平統計局案卷移交備用由 十九年一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竊查前北平國務院統計局自經裁撤後所有一切卷宗聞已由國府文官處文書局妥爲保存職處所掌職務本與該局原日所辦事宜頗爲相類而其所藏材料足資借鏡者亦多可否請予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文官處將該統計局所有案卷圖籍悉數移交應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係爲辦理統計藉資參考起見似尙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調解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案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查民事訴訟本以保護私權而一經起訴之後審理程序異常繁重往往經年累月始能結案甚非所以息事寧人之旨是以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社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我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爲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爲美談今者遺風漸息稍稍好訟勝負所繫息爭爲難斯宜遠師古意近采歐美良

規略予變通以推事主持其事正名爲調解並確定其效力著之法令推行全國庶幾閭閻無纏累之苦
訟庭有清簡之觀謹擬具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六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日本會議第二百零八
次會議決議由法律組審查後逕交立法院在案同日復經法律組開會審查並將該項原則略予修正
相應錄案並檢同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修正案七項函達卽希查照並依據原則起草民事調解條
例爲荷附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一件等因當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
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法制委員會呈稱職會第四十三次常會及第六次臨時會先後提出討論
結果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擬定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十七條敬候提交大會公
決前來復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民事調解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民
事調解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

政治會議函開現據財政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整理湖北金融發
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係以湖北內地二五稅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新稅則實行二五稅業已
併入正稅不能再以某某關收入爲公債基金且原條例係二年還本爲期過短現擬利息仍按週年入

釐而還本則定十年比較基金既得減少國庫藉可周轉當此財政萬分困難國庫債信必宜雙方兼顧且此項公債還本期限延長已經商得持票人同意發行自無阻礙除將武漢舊債通盤清理另案計劃外其他應整理之公債亦當由職部廢續規劃另擬條例呈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祇遵等情並附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到會經即提出本會議本日臨時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送立法院查此案既可維持公債信用復使國庫收入得以稍資周轉實爲目前切要之圖茲特錄案并抄同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提前審議見覆計抄附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審查完畢并繕具報告前來即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會議提出討論（一）僉以財政之整理須有整個計劃關於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具體方案應申請政治會議催財政部從速擬訂送交本院（二）付財政委員會擬具前項申請政治會議建議書當經議決（一）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政治會議函開現據財政部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整理湖北金融

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係以湖北內地二五稅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新稅則實行二五稅業已併入正稅不能再以某某關收入爲公債基金且原條例係三年還本爲期過短現擬利息仍按週年入釐而還本則訂十年比較基金既得減少國庫藉可周轉當此財政萬分困難國庫債信必宜雙方兼顧且此項公債還本期限延長已經商得持票人同意發行自無阻碍除將武漢舊債通盤清理另案計劃外其他應整理之公債亦當由職部廢續規劃另擬條例呈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祇遵等情並附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到會經即提出本會議本日臨時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送立法院查此案既可維持公債信用復使國庫收入得以稍資周轉實爲目前切要之圖茲特錄案并抄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

查照提前審議見覆計抄附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審查完畢並繕具報告前來即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關於財政之整理須有整個計劃由財政委員會擬具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具體方案建議政治會議當即議決（一）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鈞府第一零九五號訓令開案據閻副司令呈維持山西省銀行紙幣擬請發行民國十八年山西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提前核准等情到府業將原案發交財政部審核據將公債條例分別簽註修改其指抵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各項稅款作爲山西省向中央政府借撥應用並改列還本付息表送請鑒核前來合亟檢發簽註公債條例改定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提前議決具復以憑令遵計附發簽註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廿二日四日同月九日迭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次常會討論並先後分別函請山西省政府代表樊象離財政部秘書鄧秉鈇出席說明當經就原案逐條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案並檢同原案呈候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即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嗣准行政院第五號咨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山西省呈請發行該省金融公債准立法院函述意見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認該省金融之整理應由財政部負責辦理將條例名稱改爲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交財政部

修正後呈請行政院咨交立法院審議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轉飭遵辦一案奉諭交財政部遵照辦理並交行政院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原函業准分送不再抄呈外茲遵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隨文呈請鑒核咨交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公債條例函送審議施行計檢送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共一件等由到院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會計師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張志韓羅鼎戴修駿提議起草會計師登記法草案案當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起草嗣據財政委員會呈報業經起草完成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原起草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又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會計師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省政府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

政治會議函開省政府組織法頒行以來已逾一載體察各省情形該法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前經分電各省徵詢對於該法之意見彙集交古委員應芬等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並擬具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四條請公決前來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檢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附修正案一件等因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暨原案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中希通好條約業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呈一件檢送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一份批准書一紙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

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遵於一月十八日下午開第四次常會討論僉以該條約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爲原則關於法權關稅之條文悉以此原則爲依歸內容尙屬妥善應即予以批准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錄案並將國民政府文官處原送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一份批准書一紙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⑤ 呈國民政府繕具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爲呈復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九號咨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駐外使領官制尙係沿自清季民國五年舊外交部曾有修正使領館官制之舉但雖經頒布迄未見諸實行現承改革之後百度維新時代日進舊制多不適用自應重加釐訂俾資遵守謹擬具使領館組織條例二十三條並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一份呈請鑒核轉呈國府核准公布施行再使領館職員俸給查舊制分本俸勤俸二項除本俸應俟新定文官俸給表頒布後按照等第規定外其勤俸一項緣現在各國生活程度較前迭有變更舊制已不適用本部現正調查各館職員所駐地生活之繁簡另定支給勤俸之標準一俟擬定再行另文呈送合併陳明等情附組織條例並官等表各一份據此經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送原條例並官等表咨請審議見復計抄送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

事官官等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經列入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程是日未及議畢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復將該案列入是次議程其順序編爲第四案當即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副奉

鈞府第七七一號訓令抄發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令仰審核具復等因亦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與第四案合併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現據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即先後開會兩次提出討論並函請外交部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即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一)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通過(三)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經付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並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並請迅定該兩法施行日期由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查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關於本除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報告擬就漁業法漁會法草案案迭經議決修正通過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准行政院據財政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第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轉咨查照酌核見復等由到院即經令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明具報旋據覆稱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礦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礦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征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征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抵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如見實施窒碍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魚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款以資改進竊謂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咨復並呈請

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以示政府注重漁業體恤漁民之至意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咨復行政院查照外至關於迅定漁業法漁

會法施行日期一節茲備文呈請

鑒核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明令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六號咨抄送劃分航政海政範圍原案一份交通部前送修正組織法一份原呈一件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原呈一件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擬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繕具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並行政院咨一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九一號訓令檢發海軍部組織法及編製系統表各一份並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送由本

院審議一案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又准行政院據衛生部呈爲海軍部海政司追加檢疫事項有侵本部職權咨請本院審議復交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合併審查旋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參酌海軍部所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將海軍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檢疫事項考諸各國皆由衛生部掌理我國以前因無衛生部之設立故由海軍部兼管現既設有衛生部檢疫事項亦經列爲該部職掌自應仍歸該部以專責成茲將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緩議惟查本案前准行政院咨以海政航政範圍既經劃分明晰請將海軍交通兩部組織法先行審議業已分令法制軍事委員會知照現交通部組織法亦經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完畢則本案自應一併列入議程重付討論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海軍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海軍部組織法一份並抄呈行政院三三份暨繳回原發海軍部組織法及編製系統表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② 行政院咨送督墾條例草案及私荒登記辦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由 十九年一月六日

爲咨送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呈稱茲將職部業經以部令公布之統計委員會章程暨統計之草案條例草案私荒登記辦法草案計三種遵章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將草案二種轉送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統計委員會章程准備案督墾條例草案及私荒登記辦法草案送立法院除統計委員會章程業經照案令准備案外相應照錄前項草案二種備文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⑤ 行政院咨送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請審核由 十九年一月八日

爲轉咨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查私發紙幣擾亂金融前經本部一再通令取締並布告各在案乃近查有不肖商人竟陽借本票之名陰圖行使紙幣之實並藉口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不載到期日及受欺人之姓名商號僅於票上加載本票文字希圖影射紙幣朦混行使以致擾亂金融破壞幣制若非將本票與紙幣之區別詳爲解釋實不足以開執影射者之藉口而取締之術亦將無所實施茲謹擬就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以資救濟而藉補充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咨立法院審核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辦法係爲杜絕不肖商人陽借本票之名陰圖行使紙幣之實起見除指令外相應照錄該清摺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③ 行政院咨送鑛業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由 十九年一月九日

爲咨請專案據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爲擬訂鑛業法草案呈祈核轉事前奉鈞院令發

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鑛產開採案之說明及方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限令鑛法起草委員按照方案意旨將正在草擬中之各項法規分別編訂從速完成嗣奉鈞院第四一零零號訓令並經呈復鑛業法草案業已脫稿嗣審議完竣卽行呈送在案茲經斟酌損益都爲十章一百三十二條理合繕印三十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等情附鑛業法草案三十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相應將鑛業法草案一份備文咨送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④ 行政院咨送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審議由

十九年一月十日

爲咨送事案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山西省呈請發行該省金融公債准立法院函達意見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認該省金融之整理應由財政部負責辦理將條例名稱改爲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交財政部

修正後呈請行政院咨交立法院審議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轉使遵照一案奉咨交財政部辦理
辦理並交行政院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原函業准分
送不再抄呈外茲遵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隨文呈請鑒核咨交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
應檢同該公債條例函送
貴院審議施行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建設委員會以所屬各處職掌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關於所屬中
處組織條例請免予重行釐定一節咨請查核由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為據呈轉咨事案准

貴院第四十六號咨覆審議建設委員會秘書處無線電管理處各組織條例經會議決議錄案送還釐
定後再送審議等由到院當即令行建設委員會查照重行釐定呈院核轉去後茲據呈復稱奉令遵查
職會所屬各處之職掌業經按照事實切實分配在職會組織法內明白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擬
具職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呈送鈞院業奉指令已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職會所屬各處組織條例應請免予重行釐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見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訴願法草案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查行政處分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是以各國制度凡人民不服處分提出訴願者均以相當法律定其程序俾人民訴權賴以保障政府處理有所準繩前北京政府雖訂有訴願法頒行惟今昔體制既殊行政系統亦異徒依舊法隔閡仍多自應從速制定新法以利進行而彰法治當經令據內政部擬具行政訴願法草案並附說明呈送前來經提出敝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檢同原送草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送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請審議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送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查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一項內載組織法案須經立法院議決方得成立等語現查該部所屬各機關如關稅廳務菸酒印花等項其組織規章多未據該部呈送有案亟應由該部迅將所屬各機關一切組織規章彙檢齊全呈送到院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二十五種彙繕齊全理合開具清單分註公布或核准日期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敝院五十次會議決議全部送立法院

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檢同該部原送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二十五種及清單一紙備文咨送貴院
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法漁會之管理取締
事項應如何辦理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據職府社會局局長鄧剛呈稱遵查漁業法第二條
規定「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爲
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對於特別市區內之漁業主管官署未有明白規定查特別市區內
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漁業法既未規定主管官署是在特別市區內之經營漁業者將無法律之保障
而地方政府對於經營漁業者之管理及取締亦將無從根據又查漁會法第四條規定「漁會以縣爲
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對於特別市區內設置漁會亦無明文規定關於以上兩點究應如何
遵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漁業漁會兩法對於特別市區既未規定應
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當以漁業漁會係屬農礦部主管範圍漁業法
第四十七條亦有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之規定經即令該部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漁
業漁會兩法係由職部擬具草案經立法院改訂呈請公布南京特別市呈請解釋一節似未便由職部

逕行議復擬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鈞令第四零一七號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漁業法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漁業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漁業法一份到部奉此竊查該法第二條內載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礦部在各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又第三十五條內載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又第三十六條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復查奉頒農礦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內載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並無核定稅率征收稅款各端與奉頒本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似有抵觸且本部漁鹽稅因各區鹽質不同鹽價各異征收向無輕重之別如東三省每石征洋一元長蘆征洋五角山東征洋三角淮北陸地征洋四角兩浙之台屬征洋三角福建之東獅北竿北碇西洋征洋五角五分較諸食鹽雖特別從輕而相

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前規定漁鹽稅每石最高不得多至二角如見諸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奉令前因理合將上列各點呈請鑒核咨行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而資遵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酌核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依本院組織法之規定各部部长政務次長以下之人員列席本院於會議時不得發言請分飭知照由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爲咨請事查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按照此條規定非上列人員原屬不能列席本院會議如各部部长政務次長以下之人員隨同到會於本院會議時不得發言祇能從旁以文書或筆記補充發言者之意見相應咨請查照分飭各部會知照至緝公誼此咨
行政院

函

◎中央政法會議函關於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照外交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

政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請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抄檢原件請核定等因到會當交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草案據工商部意見以爲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內制定最低工資一項相符且其適用範圍及施行細則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認爲可以批准外交部意見亦同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爲工商外交兩部意見尙無不合該公約可以批准惟事關國際公約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應交立法院俟議決後再由國民政府批准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除函復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審議由 十九年一月九日
逕密者現據財政部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在漢聯席會議議決整理湖北金融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三千萬元係以湖北內地二五稅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新稅則實行二五稅業已併入正稅不能再以某某關收入爲公債基金且原條例係三年還本爲期過短現擬利息仍按週年八厘而還本則定十年比較基金既得減少國庫藉可周轉當此財政萬分困難國庫債信必宜雙方兼顧且此

項公債還本期限延長已得商得持票人同意發行自無阻礙除將武漢舊債通盤清理另籌計外其
他應整理之公債亦當由職部廢續規劃另擬條例呈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祇遵等情並附十九年關
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到會經即提出本會議本日臨時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送立法
院查此案既可維持公債信用復使國庫收入得以稍資周轉實爲目前切要之圖茲特錄案並抄附原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

貴院查照提前審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審議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檢送原件函請查照由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請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
說明書經院決議轉陳鑒核飭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通令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僑人民應一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律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法規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擬具辦法送立法院審議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凡屬統治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除函行政院司法院照辦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逕啓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檢送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函請查照由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根據中央常會通過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函請查照由 十九年一月九日

逕啓者現准

大函開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案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分別辦理等語旋經政治會議於一九五次會議報告後交貴院辦理在案查此案對於處理各地商人團體案件關係甚大應請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原則從速制定具體辦法公布施行藉資參考茲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解釋商會法頒布後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是否繼續存在等由到院當以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係根據

中央黨部之議定而爲事實上之執行應否繼續存在仍應由

中央黨部審定等詞函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在案至民衆團體指導機關應否於民衆團體法規內另設專條前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關於審議工會法草案案詳細討論僉以關於指導機關不另設專條應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

要點由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擬具一般民衆團體之指導方案提請政治會議決定嗣據本院委員邵元冲馬寅初史尙寬樓桐孫馬超俊羅鼎報告擬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復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轉送

政治會議核定並經明令公布則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既經確定自有所根據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七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七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七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七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七十八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案審查報告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四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草案起草報告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法草案及民法物權總論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付委員會審查各案報告

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荒廢寺廟財產用途案審查報告

法規

會計師條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海軍部組織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六六號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應先決定原則再交立法院起草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〇四號訓令 關於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五二號指令 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六號指令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

布由

- 第二一七號指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九號指令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三六號指令 海軍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七八號指令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八三號指令 民法債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三九號指令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 第五四一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王用賓民法起草委員鄭毓秀辭職即派該員加入由
- 第五五九號訓令 令本院統計處全國農業查記計劃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立法院統計處主辦仰遵照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債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保留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人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最低公約草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頒行銀錢業公會單行法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礦產稽查規則草案由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迅定荒廢寺廟財產用途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撤銷西民協會辦法關於第二三五六四項係屬立法範圍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市組織法原則請依據起草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擬定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工商部擬請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改組期間延長八個月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

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工商部呈請核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縣長人選意見一案奉諭交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核辦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目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羅鏡亞

吳尙鵬

王用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傳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袁居素

樓桐孫

張志韓

鄭毓秀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田桐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胡漢民

記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忠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會計師條例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核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民法債編施行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八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鵬 張志韓 王用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 瑄

劉盛訓

趙士北

田 桐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盧奕農

鄭煥辰

魏 懷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胡漢民

記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一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又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六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交通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一七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一九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本院呈報解釋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准國府文官處經國務會議議決
交行政院擬定施行日期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委員焦易堂羅鼎林彬史尙寬呂志伊王用賓吳尙鷹會同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委員焦易堂呈報審核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案

議 決 荒廢寺廟財產地方自治團體自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為適當之處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騰

張志韓

王用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方覺慧

朱和中 劉景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劉盟訓 田楓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胡漢民

記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八日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第七十次常會通過撤銷商民協會辦法關於第二、三、五、六、四項屬

於立法範圍內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將市組織法原則交本院依據起草市組織法案

- 四 海軍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定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案
- 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五次會議決議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交本院依照起草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核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改組期間延長八個月截止案
議 決 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修正爲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核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審議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審議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員經濟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

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四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五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盛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傷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莊崧甫 田桐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胡漢民

記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七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主計總監部組織案修正通過應送政治會議決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審議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委員焦易堂羅鼎林彬史尙寬呂志伊王用賓吳尙鷹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馬超俊

張志韓

羅鼎

方覺慧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周震麟

田桐

孫鏡亞

委員缺席十九人

史尙寬

邵元冲

王川賓

鄧召蔭

劉克儔

朱和中

宋美齡

周覽

曾傑

王葆真

陳肇英

恩克巴圖

劉盛訓

衛挺生

朱和中

繆斌

黃居素

王葆真

林彬

鈕永建

趙士北

張鳳九

劉景新

戴修駿

鄭毓秀

王世杰

馬寅初

樓桐孫

劉積學

傅秉常

鄭愷辰

黃昌穀

蔡璫

吳鐵城

陶玄

吳尙鷹

盧仲琳

陳長蘅

魏懷

郭泰祺

莊崧甫

盧奕農

主席胡漢民

記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郵運航空處第七條第二項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種牲畜檢查規則草案案

議 決 一 種牲畜之檢查事實上尙未需要本案應送還行政院

二 種牲畜檢查規則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本院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決人數可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一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通過

二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應即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本組織法第五條既經規定於必要時聘任編纂辦理編譯事宜則十七年十一月八

日國民政府所頒布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已屬駢枝應明令廢止當即議決如上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電氣事業條例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樓桐孫

孫鏡亞

鄭愷辰

張鳳九

焦易堂

王用賓

戴修駿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蔡瑄

呂志伊

羅鼎

傅秉常

林彬

史尙寬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用賓

委員出席七人

孫鏡亞

焦易堂

羅鼎

樓桐孫

張鳳九

缺席委員

劉積學

鄭懷辰

戴修駿

劉克儔

蔡瑄

呂志伊

傅秉常

枕彬

史尙寬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關於各種專門人才之保障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案原有數種所有休養金卹

金之給與究應按其性質分訂條例抑或概括之規定俾能普遍適用於各種專門人

才似宜詳加討論期臻允當本案應留俟下次開會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鄭愷辰

史尙寬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林 彬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劉積學

王用賓

委員出席九人

張鳳九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劉克儁

劉景新

委員出席九人

戴修駿

鄭毓秀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孫鏡亞

劉景新

委員出席九人

蔡 瑄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焦易堂

劉景新

委員出席九人

呂志伊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羅 鼎

劉景新

委員出席九人

傅秉常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二日本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羅鼎孫鏡亞劉克儂三委員會同原初步審查委員鄭愷辰劉景新重新審查由劉

委員景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黨員犯罪加重處斷法律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照起草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訴願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劉克儂王用賓羅鼎孫鏡亞重新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張鳳九

劉克儂

鄭愷辰

焦易堂

劉景新

孫鏡亞

王用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羅鼎

史尙寬

樓桐孫

戴修駿

蔡道

呂志伊

傅秉常

林彬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速記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九日本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委員缺席二人

曾傑

鄧召蔭

衛挺生

王用賓

張鳳九

列席者 交通部司長莊智煥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科員潘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本會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交下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法 保留下屆常會再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就起草原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志韓 馬寅初 邵元冲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史尙寬 黃昌穀 盧奕農

委員缺席四人

列席者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處處長鮑國寶科長張行桓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秘書 陶善堅 速記 許師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二 建設委員會函送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以供參攷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電氣事業法草案案

議 決 電氣事業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道暫行條例案

議 決 國道暫行條例案與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等案有相互關係俟財政委員會土地

法起草委員會將建築國道籌劃大綱等案初步審查完竣後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黃昌毅 魏懷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發下起草軍人反省院條例案

議 決 推定陳肇英張志韓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擬訂風紀懲罰條例案

議 決 定標題爲陸海空軍懲罰法推朱和中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擬訂軍人陳訴法案

議 決 先搜集材料再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志韓 魏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恩克巴圖 朱和中 吳鐵城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六日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起草軍人反省院條例案

議 決 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懷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陳肇英

朱和中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吳鐵城

黃昌毅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葵

一 宣讀本年二月十三日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討論編送三中全會關於本會工作報告書案

議 決 將本會過去工作與現在起草或審查各種法案及將來工作計劃作成報告書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海軍禮節條例案

議 決 推委員魏懷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起草軍人陳訴法案

議 決 推朱和中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起草陸軍禮節條例案

議 決 推委員陳肇英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起草空軍禮節條例案

議 決 推委員張志韓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起草戒嚴法案

議 決 推委員張志韓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張鳳九

劉積學

劉克儂

張志韓

邵元冲

焦易堂

王用賓

羅鼎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鄭愾辰

呂志伊

蔡瑄

馬寅初

王葆真

王世杰

鄭毓秀

戴修駿

林彬

田桐

史尙寬

傅秉常

黃昌穀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彞尊代)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東方大港籌備處

組織章程案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第一第三第四三案緩議第二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第一第三第四三案無異議通過第二案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劉景新

劉積學

朱和中

孫鏡亞

魏懷

陳肇英

焦易堂

劉克儂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鈕永建

蔡瑄

鄭愷辰

王葆真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林彬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恩克巴圖

王世杰

田桐

傅秉常

黃昌毅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修正通過三十一條以下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儔 劉積學 焦易堂 朱和中 劉景新 陳肇英

張志韓 羅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孫鏡亞 魏懷 樓桐孫 鈕永建 蔡瑄

鄭懷辰 王葆真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林彬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恩克巴圖 王世杰 田桐

傅秉常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選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藝尊代)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一日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鄭愼辰

張志韓 焦易堂 朱和中 魏 懷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羅 鼎 王用賓 鈕永建 蔡 瑄 王葆真

戴修駿 林 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恩克巴圖 王世杰 田 桐 黃昌穀 呂志伊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懋尊代)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衛學英 黃劍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八日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重行審查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積學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鄭懷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蔡瑄

劉克儂

羅鼎

樓桐孫

王用賓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邵元冲

陳肇英

鄧召蔭

曾傑

鈕永建

繆斌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纂修

王文燦

毛家騏

速記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決

付劉積學鄭懷辰劉景新依照下列兩點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一 市以下閭鄰以上分區坊二級

二 每坊三百戶至五百戶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教育協會之發生由於前此各地教育會多在軍閥勢力之下法制人選均屬不善致變為軍閥之附屬品當日另設教育協會以為喚起民衆贊助革命之機關實應時代需要今則全國人民團體統歸黨部指導政府監督應從改良教育會之法制人選着手不應於教育會之外另設教育協會如認為發展文化僅一教育會尙虞不足儘可聽教育界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各種學會查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大學院曾公布教育會條例在未經廢止或變更以前自應繼續有效如認此種條例有未完善之處似宜由本院制定教育會法或教育會條例無庸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以免駢枝之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

致尙安「略加」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設委員會依據 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長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冊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 六 關於建國方略內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員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研究及計劃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遵於職會第二十八次第四十次第五十六次會

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擬具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六條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在本條例公布後似應以明令廢止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第二條 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三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 第四條 現任職官雖非黨員以黨員論
- 第五條 黨員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

所擬補充條文大致妥善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五十次大會議決交付職會起草主計總監部具體方案一案遵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開第十八次常會討論當經推定陳委員長衢衛委員挺生起草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茲已依據原則起草完竣於本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六次常會審查就原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除議事錄另行呈報外理合繕具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二十二條並抄附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書關於組織之原則一份一併呈乞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第一條 主計總監部直屬於國民政府綜理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掌管各官署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並依本法及關於會計歲計統計各法規分別行使職權

第二條 主計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特任由國民政府委員一人任之但已長院部會之委員不得兼任

第三條 主計總監部設副總監一人特任副總監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條 總監處理本部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總監補助總監佐理部務

第五條 主計總監部設秘書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監事項
-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主計總監部設左列各監

- 一 會計監
- 二 歲計監
- 三 統計監

第七條 會計監設會計監長一人簡任辦理本部所掌關於會計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會計監設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全國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乙 關於其他不屬於表冊司事項

二 表冊司 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全國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製定事項

乙 關於全國會計事務之指導監事項

丙 關於全國會計報告之綜核登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歲計監設歲計監長一人簡任辦理本部所掌關於歲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歲計監設左列各司

一 預算司 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編造預算之調查事項

乙 關於全國各機關概算書之綜核及總概算書之彙編事項

丙 關於擬定預算書之編造事項

丁 關於審定預算書之整理事項

戊 關於預算項司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二 決算司 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全國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事項

乙 關於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第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書計算書之編造由各該機關會計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統計監設統計監長一人簡任辦理本部所掌關於統計之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監設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掌全國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二 政治統計司 掌土地人口政事軍事及其他有關政治之統計事項

三 社會統計司 掌經濟文化及其他社會統計及自然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監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每司設司長一人簡任

各司得分二科或三科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各監司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主計總監部設左列各委員會

甲 會計委員會 以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會計主管人員為委員會計監之各司長為當然委員會計監長為

當然委員長討論關於會計事務表冊書據格式之劃一改良事項

乙 統計委員會 以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統計主管人員為委員統計監之各司長為當然委員統計監長為

委員長討論關於統計事務表冊格式之劃一改良事項

歲計監長爲前項各委員會之當然副委員長歲計監之各司長爲其當然委員

第十六條

全國各機關應按其會計事務之繁簡分別設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辦理各該機關之會計概算及計算事項前項會計長簡任會計主任兼任會計員委任均由主計總監分別提請或呈請任命或委任之其升遷調遣均由主計總監以部令行之

第十七條

全國各機關應按其需要分別設統計長統計主任及統計員辦理各該機關之統計事項前項統計長簡任統計主任兼任統計員委任其任用及升遷調遣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各機關之統計無設專員辦理之必要者其統計事務應由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十八條

前兩條之會計統計人員應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督率指揮

第十九條

自會計監長以下所有會計人員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二十條

主計監總部各監處會之處務規程及駐外主計人員之辦事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現有之會計統計組織應依本法改組其改組時期由主計總監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遵於本年二月六日開職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推陳肇英張志韓兩委員起草旋由起草委員擬就草案送會復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開職

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查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起草報告並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
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軍人反省院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1.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2.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3.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4.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

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四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以上四案奉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以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範圍及計劃俱不確定無從審議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至東方北方兩大港照目前國家經濟狀況似尙無力創辦且該兩章程內所規定應舉辦之事項如調查設計測量等似可由建設委員會水利處辦理無庸另設專處該兩章程應暫緩置議茲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繕呈是
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附太湖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水道之防潦灌溉疏濬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 太湖

二 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第三條 本會除以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水利處處長及江蘇浙江二省建設廳廳長爲委員外由建設委員會聘請委員七人

組織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建設委員會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綜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技術兩科總務科設秘書一人技術科設技正一人承本會主席之命掌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六條 秘書由建設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技正由建設委員會任用之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一切材料用具之購買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計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八條 技術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之監督及勘驗事項
 -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材料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籌劃準備及保管事項
- 第九條 總務科設文書會計事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技術科設測繪水文工務材料四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本會因技術工程之必要得設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工程員六人至八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各股股長及工程師由本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派呈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每年開大會二次討論本會進行方針遇有緊要事件並得由本會

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將標題修正為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條文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省為肅清匪患增進地方治安得編練省保安警察隊

第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應儘先由本省編餘軍隊及雜項隊伍中選擇官兵之優秀者組織之

前項選擇標準應依內政部所頒警察錄用辦法

第三條 各省原有省防警備游擊警察大隊等各種雜項隊伍應依本條例一律改編

第四條 省保安警察隊直隸省政府其駐巡地段由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省保安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小隊每一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置長警十二名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每小隊設小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三名二

等警三等警各四名

三 各大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一員各中隊設特務員一員

四 各大隊以步隊為通則但按照地方情形得酌用騎兵或配屬機關槍等

第六條 省保安警察隊以三大隊至十四大隊為限由省府體察地方情形擬呈國民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省保安警察隊得設總隊長一人受省政府之命令并商承民政廳長統轄全省保安警察隊

第八條 分駐各地之省保安警察隊如無大隊部駐紮者并應受所在地縣市政府之指揮

第九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所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派隊往勦但遇緊急時得逕行請調最近駐在之省保安警察隊一面呈報省政府

分駐各地之省保安警察隊接到前項請調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十條 省保安警察隊勦匪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保安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勦協防辦法分呈該管省政府核

准備案

第十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勦匪時所獲匪徒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之司法機關

第十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訓練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術爲主要科目

第十三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四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服制準依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應於領章及臂章上標明保安字樣

第十五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省保安警察隊人員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省保安警察隊辦事規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次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陸海空軍刑法既經公布關於是項審判條例似宜準照該法訂定以免分歧當將標題改爲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附修正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堂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 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一員或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校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節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之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由被告入移送於其

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詢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巡查隊長及海軍艦船總管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

一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者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附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

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非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

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

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或被訴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情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罪之情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報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審判決命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人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條 因被害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言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前奉鈞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商事公斷處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付職會等併案審查等因查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本院修正通過並已先後公布在案商事公斷處條例自應繼續修正職會等於一月二十四日開會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至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無庸經本院審議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敬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

商法起草委員會

附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依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得附設商事公斷處

第二條 商事公斷處受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有就商事上之爭議爲公斷之權

第三條 商事公斷處之經費由商會負擔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商事公斷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設公斷員九人至二十一人調查員五十至十人書記一人至十人

第五條 主任公斷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

書記之薪金由商事公斷處酌定之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六條 公斷員調查員由商會會員代表中互選之非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到場不得投票

商會常務委員不得當選爲公斷員及調查員

投票用無記名聯記名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七條 前條職員於互選時並應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爲候補人

第八條 主任於公斷員中互選之

第九條 書記由主任任用之

第十條 公斷員調查員之任期均爲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公斷員調查員之員額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一條 主任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第八條之互選得票次多數之公斷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各職員當選後應即由商會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工商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章 權限

第十三條 已經起訟之案於依第二條規定受公斷後當事人雙方均願息訟者得向法院撤回之

第十四條 公斷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五條 公斷員之公斷必須當事人雙方同意方生效力

第十六條 公斷員於公斷後當事人雙方無異議而應為強制執行者應呈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十七條 公斷員得向理曲人徵收公斷費用其當事人雙方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前項公斷費用之徵收應得當事人雙方之同意

第十八條 公斷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到場或具結

第十九條 公斷員於公斷前應詢問當事人於必要時並應自行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條 主任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斷處接收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書後應於五日內指定日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雙方屆期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斷之開始非常事人雙方到場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就所受委託調查之事件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公斷員

第二十四條 商事上爭議之處理以公斷員三人或五人之合議行之

前項公斷員由主任以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公斷之決定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主席有決定之權

第二十六條 主任認籤定之公斷員有應迴避之理由時應令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公斷員對於公斷事件自認有應迴避之理由時得陳明迴避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鑑定之公斷員釋明有應迴避之理由時得聲請其迴避

第二十九條 遇有前三條情形主任應另行籤定之

第三十條 公斷員公斷後應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簽名鈐印交付當事人其案經起訴者並應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一條 主任公斷員調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公斷員會議議決令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前項退職情形應由商會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工商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公斷處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起草遵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職會等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修正標題為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推定劉盥訓蔡瑄朱和中張志韓

四委員起草旋由起草委員擬就草案送會審查復於本年二月八日開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取消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案之第一款仍定標題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條文全部修正通過茲謹繕具起草報告附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整理法規委員會主席委員 劉盥訓

附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所轄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

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調時得酌調附近

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并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製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得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編製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司令	中 (上) 將	一	
副司令	少 (中) 將	一	
參謀長	上 (少將) 校	一	
秘書	少 校	二	
監印兼對校	中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參 謀						司 書	電 務 員
第 一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司 書	電 務 員
密 探 員	參 謀		參 謀		參 謀	書 記	中 尉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尉	少 (中) 校	准 (上士) 尉	中 (上)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官							副	處		
傳 達 班 長	司 書	書 記	司 號 長	中 尉	副 官 少 校	副 處 長	技 士	股		
								中 尉	上 尉	少 尉
上 士	准 (上士) 尉	准 (上士) 尉	准 尉	中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第 三 級	中 尉	上 尉	少 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六一二

查		稽			處					
		稽 查 員	督 察 員	處 長	勤 務 兵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軍 士		傳 達 士 兵
中	上	少	少 (中)	中 (上)	二上 等 兵	二一 等 兵	二上 等 兵	下上中	上 等 兵	下中 士
尉	尉	校	校	校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〇四九	三一	五一四	二二二	二〇	三二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六

軍 法 處								處		
看守兵	看守軍事	看守所長	司法書	書記		軍法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一	中下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少
等			(上)				(上)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軍			理						經	
軍	處	處	軍	軍	司	書			軍	處
醫	長	長	械	需	書	記			需	長
員	士	員	士	士	書	記			需	長
上	少	中	上	中	准	中	中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尉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竊查民法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各在案茲謹擬就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十五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草案十六條理合繕具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民法起草委員會 傅秉常 史尚寬 林 彬

焦島堂 鄭毓秀

附 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自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

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賣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

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賣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

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

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附 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得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

第十六條 本編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關於審核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案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二月七日開會審查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茲謹將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修正案備文送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馬超俊

吳鐵城

王葆真

盧奕農

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省營市營及其他公營鐵路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
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由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實行操作外加工至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至三小時以上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息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并不得收為熟徒

第十四條 年齡滿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以上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熟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

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

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工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工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

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

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

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

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前項薪資由路局或路公司核定後給予證明書加貼相片每月由本人親携到路局或路公司或其所指定地點對相發給

第五章 獎勵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記大功三次者

(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期並按得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觸犯重大刑律罪名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工作不良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四)工作時不著制服者

(五)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商事公斷處條例草案暨商事公斷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易堂等會同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遵即開會提出討論結

果認為商事公斷處條例暫無制定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焦易堂 羅鼎林 彬 史尙寬

呂志伊 王用賓 吳尙鷹

經濟委員會

商法起草委員會

●荒廢寺廟財產用途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長令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一日呈請迅予明定荒廢寺廟財產之用途俾資遵循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見復附抄原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審核具復等因并抄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遵即召集審核管理寺廟條例各委員會開會討論僉以荒廢寺廟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既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則此項荒廢寺廟已變為地方自治團體公產地方自治團體當然有處分其財產之權但在合法之自治團體未成立前自應由籌備自治之官

署暫行保管俟自治團體成立時移交管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審核管理寺廟條例委員焦易堂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五二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

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

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

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

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

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曾否受懲戒
-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 五 會費
-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

亦同

第廿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廿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

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廿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廿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

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員領 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

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

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

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

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

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

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大使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
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

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

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

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

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五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七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九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十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一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二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擬撰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七 其他農鑛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對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瞻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

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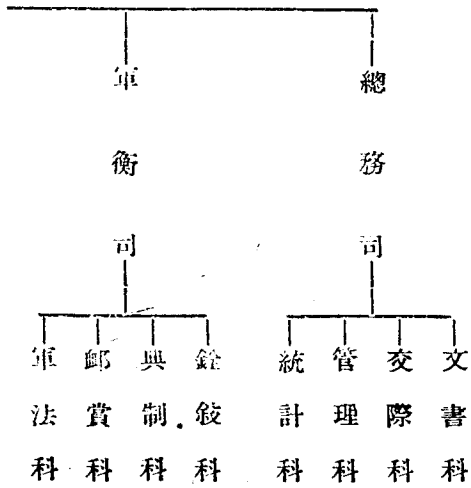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政		務		參事少將二 上校二 秘書上校一 中校一 少校二	副官	上中上 校校校 尉尉尉 五三一		
總		司		長					譯電員	
文書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中上	尉尉尉
管理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中上	尉尉尉	尉尉尉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四		尉尉尉		尉尉尉		

長										
一			將 中 長				次 務			
務 軍			司 衡 軍				司			
將	少	長	司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軍	醫	軍	軍	郵	典	銓	銓	交	統	
港	務	事	法	賞	制	叙	叙	際	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司副官少校一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三			

任 常									
軍 學 司				政 艦 司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士 兵 科	製 造 科	輪 機 科	航 海 科	電 務 科	修 造 科	材 料 科	機 務 科	運 輸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	---	---	---	---	---	---	---	---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司 副 官 少 校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書 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一	

將														
次				長				中						
軍				司				海						
司				政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技正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技士上尉二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技正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技士上尉二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技正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技士上尉二
兵器科	設備科	保管科	檢驗科	設計科	測繪科	警備科	海軍科	兵器科	設備科	保管科	檢驗科	設計科	測繪科	警備科
科長上尉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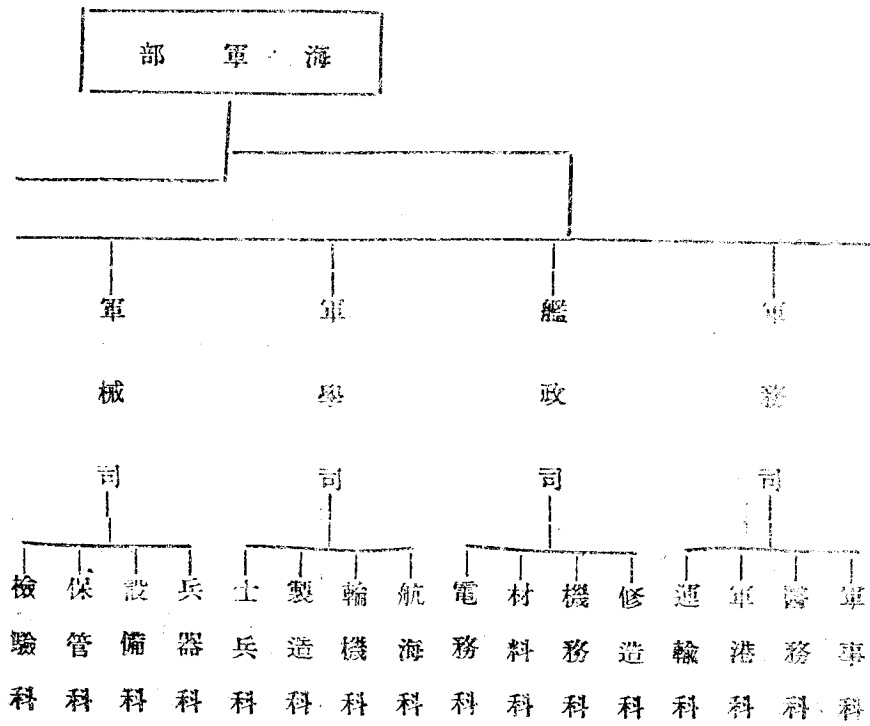


經 理 處		
處 長 少 將 一		
稽 核 科	會 計 科	總 務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少 中 校 二 上 尉 二	科 員 少 中 校 四 中 尉 三 五	科 員 少 中 校 二 上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六	司 書 准 尉 七	司 書 准 尉 四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系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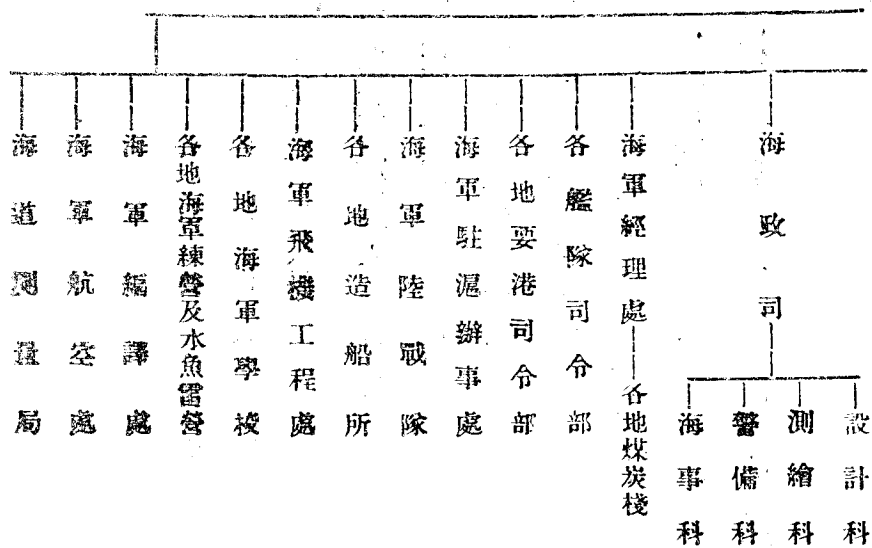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五期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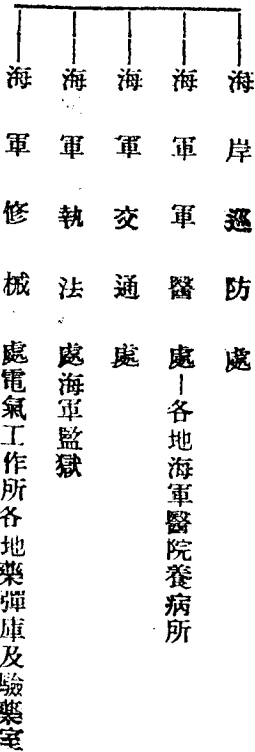
三六

統

表



立 陸 海 空 軍 第 十 五 編 號 表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

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

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

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

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

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

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

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

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

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

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

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

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記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

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

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劃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十區黨部轉呈第七區分部呈請中央咨行國民政府成立南京特別市參議會以宣民意一案經交內政部審議去後旋據復稱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市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現時南京特別市已經成立二年一切市政均在積極建設中似可設立市政參議會以策進行但依法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始得設立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此項選舉法亦尙未奉令制定公布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議施行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一四次会议決議交法律組審查茲准報告稱本案遵經開會審查按照南京特別市現在市政設施情形設立市參議會一節認爲應予核准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至選舉法內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資格人數等原則應先決定再交立法院起草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一五次会议決議由法定團體選舉十六人圈八人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係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於同年十二月中央第二百零九次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於考選委員之外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計劃考試行政襄辦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屬會組織成立依此辦理前項專門委員亦經鈞院聘定並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務惟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關於專門委員及編纂各職尙無明文規定似應在組織法中補充條文庶臻完善爰擬就條文兩則擬請加入於原法第三條之下將原法四五六七各條改爲六七八九各條以符法例而便實施理合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擬請補充各條文繕具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附呈送該會組織法暨擬請補充各條文一份前來查前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增設專門委員常經遵照議決案分別聘任并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襄助辦理各在案上項人員似應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方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會擬呈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具呈轉請鈞府核發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補充組織法條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補充條文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會計師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

組織條例經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等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省政府組織法經院議決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於海軍部組織法業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并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為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債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并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為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民法債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四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院委員王用賓

令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傅委員秉常

為令知事遵民法起草委員鄭毓秀現已辭職即派王委員用賓加入民法起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

員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五八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立法院統計處所擬全國農業查記計劃經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建議組織人口產業查記委員會調查全國人口及農工商業概況茲經會議議決事屬應辦可由各機關統計人員商酌辦理由立法院統計處主辦函達查照令飭辦理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立法院並送中央民食委員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附原函及建議書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債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民法債編業經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據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擬就民法債編施行法草案十五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九年二月一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民法債編施行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法債編施行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並擬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日期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據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擬就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草案十六條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九年二月一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通過茲會錄案繕具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並擬請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日期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檢送建設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一份無線電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電氣事

業處組織條例一份水利處組織條例一份咨請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三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辦理嗣經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原屬該會內部事務之分配而該會組織法亦無以條例另定其組織之明文至其所轄輔助機關如無綫電管理處電氣事業處等則牽涉各部管轄範圍固應分別釐定又如水利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則與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水利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及其分存並立之體系亦須劃分釐定當即議決建設委員會各處組織條例應送還行政院與該會組織法一并釐定後再送本院審議業經錄案咨達行政院查照隨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行政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送該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經院決議轉陳鑒核飭遵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本院查照當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准發行政院咨據建設委員會以所屬各處職掌經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關於所屬各處組織條例請免予重行釐定咨請本院查核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發交法制委員會查核在案現經法制委員會將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畢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修

正通過茲謹錄案繕具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二〇號訓令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暨說明書各一份飭審核具覆等因當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于二月七日開會審查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于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保留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〇三號訓令抄發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一份令仰查照等因到院當于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復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保留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人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爲呈復事奉

鈞府第一一九七號訓令關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擬援案設軍人反省院並請另訂條例案令仰核議具復等因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成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軍人反省院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各處工商同業公會情形複雜一時籌備不及擬請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商會改組期限延長八個月截止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止等情轉請核奪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提付討論當即議決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修正爲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咨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業經前軍委會公布施行在案惟彼時系統組織均與現在不同應將原條文加以修正方能適用除由職部將該項條例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並附原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各一份據此查修正條例第四條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款規定文義次序均有未妥業經本院分別修正並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抄錄修正條例咨請查照審議計抄送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于本年八月六日職會開第六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以首都平津淞滬等處均設有衛戍或警備機關雖各地情形不一然法規不便參差應先函索首都等處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用資參攷另訂衛戍法以便通行推朱委員和中陳委員肇英起草會將議事情形呈報在案茲職會先後接到首都等處送來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詳加審閱復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開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討論起草方法據朱委員和中報告遍閱各暫行條例皆係依據各地特殊情形純屬單行條例性質本此訂立通法不易實行等語當經議決將衛戍法起草

情形呈請鑒核並擬將原案由職會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軍事委員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復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開職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認為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各地於必要時得設警備司令部其組織准用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于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整理法規委員會起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嗣據審查報告稱遵于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開職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修正標題為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推定劉監訓蔡瑄朱和中張志韓四委員起草旋由起草委員擬就草案送會審查復于十九年二月八日開職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仍定標題為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條文全部修正通過茲謹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于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最低公約草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准

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請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最低工資公約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抄檢原件請檢定等因到會當交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

查茲據報告稱查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草案據工商部意以爲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內制定最低工資一項相符且其適用範圍及施行細則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認爲可以批准外交部意見亦同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爲工商外交兩部意見尙無不合該公約可以批准惟事關國際公約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應交立法院俟議決後再由國民政府批准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除函復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函達即希查照附最低工資公約草案譯本英文本(工商部呈送)各一件油印工商部提案一件抄外交部簽註意見一件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一月十三日開聯席會議討論僉以該公約原旨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議決案中制定最低工資一項正相符合而該公約適用範圍及施行辦法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實施上可無大困難至批准後會員應將實施辦法及成績報告國際勞工局此項責任亦不難擔負且該公約業經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爲可以批准應即照原文予以批准惟中文譯文有欠允當之處例如第一條第二項中「工業」「工廠」「商店」及第二條中「家庭工業」等字皆與原文不相脛合擬請提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詳加修正以免錯誤請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復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將中文譯本詳加修

正呈繳前來茲謹錄案並繕具最低工資公約草案譯本及英文本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再本案係工商部提議及外交部簽註謹將原件抄呈合併陳明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提議請將黨員背誓罪條例加以修正或廢止等語經本會詳加討論認爲此項條例可以廢止至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應由立法機關另訂法律此後黨員犯罪概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並經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一）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交立法院按此原則制爲法律呈由政府公布施行（二）黨員背誓罪條例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頒行之日廢止之特錄案函請查照交辦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交法制委員會起草在案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稱職會第三十八次第四十次第五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擬具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草案六條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在本條例公布後似應以明令廢止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黨員犯罪加

重處刑暫行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十九年二月六日

為咨送事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職部前為整理及擴充電政起見曾經擬具電政公債條例等項呈奉鈞院轉呈

國府批准公布在案職部依據前項條例經向滬銀行界商洽推銷大體尚無問題惟關於條例第三條週年七釐之利率僉認為較合各機關最近所發各項債券為低對於推銷殊有難色雖經輾轉磋商迄無結果查政府各機關最近發行各項債券其利率多較本公債為優而實收之折扣亦較本公債多寡不等在銀行界方面承銷政府機關所發債券對於利率折扣之多寡均甚重視現在本公債之利率既較各機關最近所發債券為低是承銷後發公債者所得利益反不如承銷前發公債者所得利益之優厚以彼例此殊不足以利銷售假使堅持原案以種種方法強使承銷勢必至虛延時日終無良好之結果况本公債之用途對外則需歸還大東北公司水綫欠款對內則須整理各項電信事業內外相需均有迫不及待之勢職部為鼓勵承銷迅圖募集起見擬請參照各機關最近所發各項債券辦法將條例內關於利率折扣及發行日期之三四五三條酌予修正以利發行所有職部商洽推銷電政公債困難

情形及擬請修正條例各緣由理合具文繕同各機關債券利率一覽表一份及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二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將條例酌予修正令轉祇遵等情據此查交通部前請發行電政公債一千萬元其大部份爲償還大東北水綫公司債務及建設國際通信大電台之用我國國際通信向受大東北公司水綫合同之束縛主權經濟均有喪失今幸該項不平等合同於本年年底期滿業由該部會同外交財政二部進行修訂惟交涉之勝利與否端視債務之能否清償及國際大電台之能否完成是以電政公債之發行關係國家主權利益實非淺鮮該部所稱電政公債年息定爲七釐查與政府各機關最近發行之各稱公債年息均在八釐以上者利率較低推銷困難各節亦屬實情如將該公債利率改爲月息八釐折扣改爲實收九八則第一年增加利息市面之損失不過二十餘萬元而利隨本減尙可年少一年迨水綫合同修訂竣事國際電台建設完成我國國際電報費之收入當較現在收入增加倍蓰即較增加利息損失之欸約十倍以上兼以折扣改爲九八尙可挹此注彼是損失既微而收效極宏况增收之水綫攤分費係取諸外國水綫公司而增支之公債利息均係我國人民所得權衡輕重殊覺無害而有利又查前公布條例第四條原文規定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爲發行日期現已逾期日久亦擬修正爲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月息八釐修正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各件及本院修正之條例備文咨送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頒行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由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呈據上海銀行公會等呈稱呈爲呈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以維金融而重法令事竊查去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有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同月十七日公布之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有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第十四條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依照本法改組云云敝公會等本爲金融同業集合團體之一若依照同業公會法則勢必於一年之內着手改組並加入商會爲會員方符國家法令惟案查各埠銀錢公會之設立原係遵照前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銀行公會單行章程而組織其統系完全隸屬於財部後至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又續加修正綱舉目張悉臻完備所有章程內規定一切職權向係獨立性質殊未可與其他各業附屬於商會者相提並論推其立法本意不外乎金融事業關係國民經濟上有輔助國家推行政策之職責下有調劑民生發展實業之機能其所負使命顯有特殊之處非單獨規定不足以收指臂之效以是各地之成立銀錢公會除將章程等等呈請財政農商二部及當地省政府立案外即爲正式獨立機關沿用已久絕無流弊今若依照同業公會法改組加入

商會爲會員分子之一在系統上雖似完整但於將來行使會務職權勢必窒礙孔多循是以想銀錢兩公會既不能保持其固有之精神則對於金融界之使命自難望其盡職一再籌思因銀錢兩業處於特殊地位實有礙難改組同業公會之處除另推代表面陳一切外理合備文檢同上海銀錢兩公會章程及營業規程各二件呈請大部鑒核並乞轉咨立法院准予援照現行銀行公會章程另頒單行法以維金融而重法令俾各地銀錢公會得以一致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金融業與普通商業不同其團體組織亦各有其特殊之點該公會等職責在調劑金融扶助實業其對商會實處於獨立互助地位其內容係依據舊有單行章程組織自成立迄今成績尙有可觀若驟令改組加入商會則商業與金融轉失均衡且使職責不專於行政上之監督亦殊多未便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鑒核迅予轉咨立法院援照舊銀行公會章程另訂單行法以專職責而利金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敝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種牡畜檢查規則由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爲咨送專案據農鑛部呈稱茲擬具種牡畜檢查規則請鑒核轉送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八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規則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迅定荒廢寺廟財產用途一案奉批

交立法院請查照由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頃奉常務委員會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一日呈請迅予明定荒廢寺廟財產之用途俾資遵循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見復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撤銷商民協會辦法關於第二三五六四項係屬立法院範圍希查照辦理

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請明令撤銷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并限期結束商民協會其原有份子分別性質酌予參加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擬具辦法六項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推胡漢民等五委員審查復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查原辦法內第二三五六四項均屬立法院範圍特檢同該項辦法函達希查照轉交立法院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油印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附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佈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說明)本黨在十七年頒佈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原為軍政時期適時之需要而設值茲訓政時期舊有組織多不適用必需從新規劃以應現勢之需求此國府所以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頒佈也查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云「……蓋商會目的在於圖商工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又云「……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足見商民協會之組織與新法規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適於現今商運之方針有取消之必要是該組織條例應請中央明令撤銷以統一法令之施行

(二)商民協會之店員總會份子應規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商民協會原為商人店員攤販三者組織而成依現頒法令商人則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已有規定攤販則因本身問題擬撤銷其組織惟店員應如何處置實有考慮之必要查店員若任其漫無組織或將如新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內所云「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然若以店員之個體容納於同業公會則公會又必失其作用而糾紛亦愈難免故為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相互之利益策籌並願起見應予以

相當之機會可充任工商同業工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則主體人與使用人相互間之糾紛亦可因此而避免也故謂於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中店員可充任工商同業工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予以規定也

（三）工商同業工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說明）同業工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及僱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若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為店員總會之變相為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甲 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乙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一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二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三 公司商業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撤銷攤販總會之組織

(說明)商協中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依據以上各種理由均併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惟攤販總會究竟如何處理亦為一問題查攤販係一種流動性之小商人其營業無標準住居無定其組織團體在事實上不特於其本身無利益之可言且有妨害營業之堪虞對於攤販商人其組織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明令撤銷之

(五)取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僱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如此規定未免有時輕時重之弊中小商人之代表權無形中已被剝削更易引起大小商人間之糾紛此實為解決商協問題之一大障礙故該細則第九條應請取消者也至第九條取消後則第十條應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推又原第十條中之「兩」字應刪去

(六)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商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即規定七家以上之公司行號得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又據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其原意即謂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會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可以商店會員資格舉派代表直接加入商會如此規定則大商人因前項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取消及易於摺得商會商店員資格為保護一已利益計雖同業已超過七家以上亦不願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則商會中公會會員等於具文故必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公司行號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不得單備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市組織法原則請依據起草由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前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市組織法原則草案十二項經本會議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准送到審查報告并將原則草案十二項修正爲六項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市組織法原則六項函達請依據原則起草市組織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市組織法原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一六次政治會議通過

(一)各市均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二)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得直隸以行政院

一、首都所在地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但具有上列二三兩項條件之一者以非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三)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市所收入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市總收入二分之一者

(四)市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設社會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等局

(五)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六)市得設市參議會

逕啟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擬定由十九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為准行政院咨請解釋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經令據起草委員蔡璋等核復並經 貴院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明令公布經決議交行政院擬定施行日期等因在案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工商部擬請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改組期間延長八個月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逕啟者國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為各處工商同業公會情形複雜一時籌備不及擬請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商會改組期限延長八個月截止本年十月十五日為止等情轉請核奪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工商部呈請核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函達

查照由 十九年二月八日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核示保險法施行日期又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海商法施行日期轉祈鑒核各一案奉批併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縣長人選意見一案奉諭交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核辦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市執委會呈據十區一分部呈爲擬具對於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請察核飭遵一案奉批交國府核辦抄呈函請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交通軍政兩部呈復會商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請鑒核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

立法院公報 第十四期 公 廣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二〇